

香港教區牧民指引

- 入門聖事
- 彌撒及聖體聖事
- 懺悔聖事
- 病人傅油及照顧病人
- 殯葬禮



香港教區牧民指引



香港教區牧民指引

總 目 錄

入門聖事牧民指引	P02
附件一	P54
彌撒及聖體聖事牧民指引	P58
附件二	P78
懺悔聖事牧民指引	P80
病人傅油及照顧病人牧民指引	P88
殯葬禮牧民指引	P102

湯漢樞機
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



Cardinal John Tong
Bishop of Hong Kong

香港教區聖職班兄弟和牧民同工：

茲頒布《香港教區入門聖事牧民指引》，由
2017年4月13日聖周四起生效。

祈願天主降福大家同心同德，努力福傳，促進
信友神益。

牧末

湯漢樞機

湯漢樞機

香港主教

2017年3月31日

入門聖事牧民指引

目 錄

禮典及文件

- 1 總則
- 2 成人入門聖事
 - 2.1 堂區
 - 2.1.1 常規情況
 - 2.1.1A 慕道者收錄禮
 - 2.1.1A1 時間
 - 2.1.1A2 條件
 - 2.1.1A3 內容
 - 2.1.1A4 慕道者登記
 - 2.1.1A5 慕道者的義務
 - 2.1.1A6 慕道者的權利
 - 2.1.1B 慕道期
 - 2.1.1B1 時間
 - 2.1.1B2 內容
 - 2.1.1B3 代父母
 - 2.1.1B4 曾參加收錄禮者

- 2.1.1C 候洗者甄選禮
- 2.1.1C1 時間
- 2.1.1C2 條件
- 2.1.1C3 內容
- 2.1.1C4 聖名
- 2.1.1C5 曾參加甄選禮者

- 2.1.1D 淨化光照期（四旬期）
- 2.1.1D1 時間
- 2.1.1D2 內容

- 2.1.1E 入門聖事
- 2.1.1E1 時間
- 2.1.1E2 地點
- 2.1.1E3 洗禮方式
- 2.1.1E4 領洗證明及登記

- 2.1.1F 釋奧期
- 2.1.1F1 時間
- 2.1.1F2 內容

- 2.1.2 非常規情況
- 2.1.2A 移民往外地
- 2.1.2B 結婚
- 2.1.2C 搬遷
- 2.1.2D 智障人士
- 2.1.2E 病人及長者

2.2 天主教學校

2.2.1 常規情況

2.2.1A 天主教小學、中學、專上院校

2.2.1A1 對象

2.2.1A2 過程

2.2.1A3 內容

2.2.1A4 時間

2.2.1A5 地點

2.2.1A6 代父母

2.2.1A7 聖名

2.2.1A8 轉介堂區

2.2.1A9 領洗證明及登記

2.2.1B 非天主教院校

2.2.2 非常規情況

2.2.2A 移民往外地

2.2.2B 離校

3 兒童及少年入門聖事

3.1 小引

3.2 堂區

- 3.2.1 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為信友的兒童或少年，如已領洗，但未完成入門過程，即未領受堅振和初領聖體
 - 3.2.1A 信仰培育
 - 3.2.1B 已領洗兒童或少年應領受堅振及聖體聖事，以完成入門過程
 - 3.2.1C 紀錄
- 3.2.2 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為信友，但兒童或少年仍未領洗
- 3.2.3 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為慕道者，但兒童或少年未領洗
- 3.2.4 父母親均為非教友，但兒童或少年在例外情況下已領洗，但未完成入門過程，即未領堅振和初領聖體
- 3.2.5 父母親均為非教友，兒童或少年亦未領洗
- 3.3 學校
- 4 成年信友，但仍未完成入門過程，即未領受堅振或 / 及初領聖體
 - 4.1 信仰培育
 - 4.2 領受堅振及聖體聖事，以完成入門過程
 - 4.3 紀錄

- 5 **接納其他宗派基督徒與天主教會達致完全共融**
- 5.1 小引
- 5.2 準備
- 5.3 儀式
- 5.4 登記
- 5.5 有條件洗禮
- 6 **嬰孩洗禮**
- 6.1 小引
- 6.2 常規情況
- 6.2.1 條件
- 6.2.2 嬰孩洗禮年齡
- 6.2.3 代父母
- 6.2.4 聖名
- 6.2.5 接見及培育父母和代父母
- 6.2.6 時間
- 6.2.7 地點
- 6.2.8 領洗證明及登記
- 6.2.9 跟進
- 6.3 非常規情況

禮典及文件

入門聖事之舉行，應按相關之禮典及禮規進行。

禮典

羅馬聖禮部 1969 年（1973 年修訂）《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De Initiatione Christiana, Praenotanda Generalia)

羅馬聖禮部 1969 年（1973 年修訂）《嬰孩聖洗禮典》(Ordo Baptismi Parvulorum)

羅馬聖禮部 1971 年《堅振聖事禮典》(Ordo Confirmationis)

羅馬聖禮部 1972 年《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Ordo Initiationis Christianae Adultorum 簡稱 RCIA)

羅馬聖禮部 1985 年《主教行禮守則》(Caeremoniale Episcoporum)

文件

1967 及 1970 年基督徒合一秘書處《大公運動指南》(Directorio de re Ecumenica)

1980 年信理部《嬰孩洗禮訓令》(Instructio de Baptismo Parvulorum)

1993 年宗座基督徒合一促進委員會《大公運動原則與規範之應用指南》(Directory for the Application of Principles and Norms on Ecumenism)

備註：

教宗本篤十六世於 2007 年 2 月 22 日發表的《愛的聖事》宗座勸諭 (Sacramentum Caritatis) 17-18 條指出：「……我們一定不能忘記，我們領受聖洗聖事和堅振聖事就是要走向感恩聖事。因此，在我們的牧靈工作中，應反映出對基督徒入門聖事的過程有更一致的了解。……我們必須注意入門聖事的順

序，教會內有不同的傳統，東、西方教會之間有明顯的差異，一是東方教會的習慣與西方教會成人入門聖事的做法【按：即依照聖洗、堅振和初領聖體的次序來領受入門聖事】，另一是有關適應該童的洗禮程序【按：即依照聖洗、初領聖體和領堅振的次序】。不過這些差異並非出於教義的區別，而是屬於牧靈的性質。具體上，必須檢視何種方式能真正幫助信友將聖體聖事置於中心，作為整個入門過程的目標。……」在牧靈實踐上，兒童及少年入門聖事如何返回聖洗、堅振、聖體的常規次序，值得香港教區日後更深入探討。

教理講授文件

- 1971 年 聖 職 部 《 教 理 教 授 指 南 》 (General Catechetical Directory)
- 1975 年教宗保祿六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宗座勸諭 (Evangelii Nuntiandi)
- 1979 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論現時代的教理講授》宗座勸諭 (Catechesi Tradendae)
- 1992 年《天主教教理》(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
- 1993 年萬民福音傳信部《給傳道員的指引》(Guide for Catechists: Document of Vocational, Formative and Promotional Orientation of Catechists in the territories dependent on the Congregation for the Evangelization of Peoples)
- 1997 年聖職部《教理講授指南》(General Directory for Catechesis)
- 2004 年《天主教教理簡編》(Compendium on the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
- 1983 年《天主教法典》840-896 條

(1) 總則

1.1 按《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13-15 條，堂區主任司鐸聯同堂區聖職人員有責任：

1.1.1 向託付給他們照顧的成人講授教理，並按實況，組織、培育和指導「慕道團」，在平信徒導師或傳道員及陪談員協助下，為不同年齡及狀況人士，安排和提供慕道培育。

1.1.2 按實況，組織、培育和指導「主日學」，在平信徒導師、傳道員或其他勝任的平信徒協助下，為已領洗適齡兒童及少年，提供配合其心智及成熟程度的教理、聖事、靈修培育；以及為未領洗兒童及少年，提供配合其心智及成熟程度的「兒童及少年慕道培育」。

在香港教區，堂區應勉力為 5 歲或以上的兒童及少年提供「主日學」，直至小學畢業，無論這些兒童是否已領洗。

1.1.3 按實況，在傳道員或其他勝任的平信徒協助下，以適當的牧靈方法，幫助候洗嬰孩的父母和代父母作好準備，並為嬰孩施洗。

1.2 「教區教理中心」為香港教區統籌教理講授之專責組織。

慕道過程中有關教理講授之一切事宜，應參照 1997 年聖職部《教理講授指南》、香港教區教理中心 2011 年《成人教理講授指引》及《兒童教理講授指引》之建議進行，如有任何疑問，可徵詢教區教理中心。

慕道團導師（傳道員）及兒童主日學導師的委派、統籌及監察，應按教區教理中心《成人教理講授指引》第四章之規定，由堂區主任司鐸負責。

成人慕道團及兒童主日學之課程內容，應參照教區教理中心《成人教理講授指引》及《兒童教理講授指引》的要求而釐定。

(2) 成人入門聖事

2.1 堂區

2.1.1 常規情況

香港教區，根據《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實行「三階段（收錄禮、甄選禮、入門聖事）、四時期（慕道前期、慕道期、淨化光照期、釋奧期）」的入門聖事程序。（參閱《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11-15條；RCIA 導言，尤其其中4-8條；RCIA 68-239條；《天主教法典》843條1-2項，850條，851條1款，863條）

就領受洗禮而言，「成人」是指「超出嬰孩期，而能使用理智（已開明悟）的人」。（參閱《天主教法典》852條1項）

有關的教理講授內容，須參照香港教區教理中心《成人教理講授指引》。

2.1.1A 慕道者收錄禮

2.1.1A1 時間

按「慕道者收錄禮」，慕道者應至少參加慕道團三個月，然後按禮典，在主日彌撒中舉行。（參閱《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7條；RCIA 導言 14條，RCIA 69-71條）

四旬期（候洗者的淨化光照期）和復活期（新教友的釋奧期），因其固有意義，不適宜舉行「慕道者收錄禮」。

「慕道者收錄禮」，可按需要，每年舉行多次。

2.1.1A2 條件

在舉行「收錄禮」前，「問道者」要對基督和教會有了初步認識和信心，開始走上皈依之路，才可舉行。（「問道者」是指參加慕道團，而還未行「慕道者收錄禮」的人。參閱 RCIA 導言 12, 14-16 條）

安排「慕道者收錄禮」時或稍後，即問道者加入慕道團六個月內，堂區聖職人員或堂區主任司鐸所指派的合適人士應確定問道者或慕道者的婚姻狀況，以便為婚姻不妥當者，及早作出補救。

2.1.1A3 內容

「收錄禮」的儀式，應按禮典進行。（參閱 RCIA 72-97 條；《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30-35 條）「收錄禮」中，應給慕道者授予《福音》；為閱讀有困難者、長者，可代以十字架或聖牌。（參閱 RCIA 89, 93 條）

按禮典，應在聖道禮後，遣散慕道者。如不遣散，應提示大家，慕道者不是以教友身分參加聖祭禮，更不可領聖體。（參閱 RCIA 96 條）

2.1.1A4 慕道者登記

問道者參加「慕道者收錄禮」後，正式成為「慕道者」。堂區應登記慕道者姓名、保證人或導師姓名、收錄禮之主禮者、日期和地點。（「保證人」是指那認識問道者，並協助他們追尋信仰，又為他們作證的友友，但不一定是「代父母」。參閱 RCIA 導言 17, 42 條）

2.1.1A5 慕道者的義務

慕道者應持續地參加「慕道團」的聚會及活動。

此外，應鼓勵慕道者參與堂區團體禮儀生活，尤其主日彌撒（按禮規，應在彌撒中聖道禮後，遣散慕道者。如不遣散，應提示大家，慕道者不是以教友身分參加聖祭禮，更不可領聖體），並要按其身分，參與堂區團體活動。

2.1.1A6 慕道者的權利

慕道者結婚或去世，可採用合適他們身分的教會婚禮或葬禮。慕道者亦可接受祝福、聖儀，例如：慕道團聚會結束時祝福慕道者，或給慕道者舉行小驅魔禮、慕道者傅油禮等等。（參閱 RCIA 導言 13, 18 條, RCIA 100-103, 105-132 條；羅馬禮儀及聖事部 1990 年《婚姻禮典》（Ordo Celebrandi Matrimonium）152-178 條「教友與慕道者或未領洗者婚禮」）

2.1.1B 慕道期

2.1.1B1 時間

慕道者需要一段相當長的慕道時期，以達致全面的皈依。按本教區規定，從收錄禮，至領受入門聖事，應不少於一年。（慕道聚會每周一節，每節至少一小時。「慕道期」不包括「慕道前期」及「釋奧期」。參閱 RCIA 導言 19-20 條, RCIA 68, 98 條）；如有需要，可按慕道者的皈依實況而延長。（參閱 RCIA 導言 7 條）

2.1.1B2 內容

慕道期內，慕道者應在慕道團內接受「慕道期培育」，包括：

- ① 有系統地及完整地學習福音和要理，並要配合禮儀年及節令；
- ② 學習基督徒的生活方式：在祈禱中，不斷皈依；同時，除參加慕道團外，慕道者亦應參與堂區的團體生活，從中學習教會的共融、修和精神；
- ③ 參與教會團體的禮儀生活，尤其鼓勵每主日參與彌撒；
- ④ 參與教會團體的使徒生活，勉力於家庭、社區及社會中，學習為主作證。（參閱《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5 條；RCIA 導言 19 條，RCIA 99 條）

2.1.1B3 代父母

慕道者應在慕道期內，按禮典（參閱《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8-10 條；RCIA 導言 43 條，RCIA 104-105, 136, 220-221, 235 條）及《天主教法典》851 條 2 款，872-874 條，物色代父母。

代父母的資格和具體要求，綜合如下：

- ◆ 年齡 16 歲或以上
- ◆ 天主教徒（不必與代子女相同性別）
- ◆ 已完成入門聖事
- ◆ 度相稱代父母職務的信仰生活：每主日參加彌撒、定期告解、經常祈禱及履行各類善工，並承諾培育代子女在信仰上成長
- ◆ 出示領洗證書（須註明完整信友身分，如：堅振、婚姻狀況）

- ◆ 未被教律依法定刑，或宣判罪罰
- ◆ 不是慕道者的父親或母親
- ◆ 其他宗派的基督徒，可以與另一位天主教代父母一起作為洗禮的證人

如有疑難，堂區聖職人員應徵詢教區秘書長。

2.1.1B4 已接受收錄禮者，因合理原因未完成慕道過程，於再次慕道時，不需要重複收錄禮。

2.1.1C 候洗者甄選禮

2.1.1C1 時間

按禮典，候洗者甄選禮於四旬期首主日彌撒中舉行（參閱 RCIA 導言 21 條, RCIA 139 條）；在香港教區，若遇上農曆新年，甄選禮可提前或押後一個主日舉行。（參閱 RCIA 導言 51 條）

2.1.1C2 條件

已接受「收錄禮」的慕道者，經過慕道的培育，達致了全面的皈依，在接受「候洗者甄選禮」前，要選定代父母，並得到慕道團導師及代父母的推薦，經堂區聖職人員審查合格，才可參加「候洗者甄選禮」。（參閱 RCIA 導言 23 條；《天主教法典》865 條 1 項）

2.1.1C3 內容

慕道者於主日彌撒中，在團體面前，表明自己的意願，呈遞「入教申請書」（或在「候洗者名冊」

上登記，故又稱「候洗者登記姓名禮」；參閱 RCIA 導言 22 條）；而教會則以天主之名義，「甄選」他們成為「候洗者」。（參閱《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30-35 條；RCIA 導言 22 條，RCIA 133-151 條）

按禮規，應在「候洗者甄選禮」後，遣散候洗者。如不遣散，應提示大家，候洗者不是以教友身分參加聖祭禮，更不可領聖體。（參閱 RCIA 150 條）

2.1.1C4 聖名

甄選禮前，慕道者應按禮典及《天主教法典》的規定，選擇聖名。（參閱 RCIA 88, 203-205 條；《天主教法典》855 條）

2.1.1C5 已接受甄選禮者，但基於合理原因而未領洗的候洗者，再次準備領受入門聖事時，不需要重複甄選禮。

2.1.1D 淨化光照期（四旬期）

候洗者的「淨化光照期」通常和四旬期結合。候洗者在這期間，藉著良心省察和懺悔，淨化心靈，並藉對救主基督的更深認識，而得到光照。（RCIA 導言 21, 24, 25 條，RCIA 133, 139 條）

2.1.1D1 時間

按禮規，在四旬期第三、四、五主日，舉行三次「候洗者考核禮」。

香港教區每年分區舉行「教區候洗者考核傅油禮」，由教區主教親自或由其代表主持，邀請該年的候洗者，參加一次。（參閱《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30-35 條；《主教行禮守則》407 條）

堂區應為候洗者舉行其餘兩次「候洗者考核禮」，即使有牧民理由，仍須至少舉行一次。（參閱 RCIA 導言 52 條）

2.1.1D2 內容

候洗者考核禮

「候洗者考核禮」在主日彌撒中，按禮典舉行。（參閱 RCIA 導言 25(1), RCIA 152-180 條；《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30-35 條）

應按禮典，遣散候洗者。如不遣散，應提示大家，候洗者不是以教友身分參加聖祭禮，更不可領聖體。（參閱 RCIA 165, 172, 179 條）

授信經、天主經禮

按禮典，在四旬期第三周內，於慕道聚會時，為候洗者舉行「授信經禮」；（參閱 RCIA 導言 25(2), RCIA 181-187 條；教區教理中心《成人教理講授指引》12 頁）在四旬期第五周內，於慕道聚會時，舉行「授天主經禮」。（參閱 RCIA 188-192 條；教區教理中心《成人教理講授指引》12 頁）

2.1.1E 入門聖事

2.1.1E1 時間

成人候洗者，應在「復活慶典守夜禮儀」中，領受入門聖事，即聖洗、堅振、共融（聖體）聖事。（參閱《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6, 28 條；RCIA 導言 27-36 條，RCIA 208-234 條；《天主教法典》856, 866, 883 條）

如因人數過多，可安排長者及嬰孩，在復活主日、五旬節主日，或其他復活期主日彌撒中，領受入門聖事。

此外，香港主教授權司鐸在「復活慶典守夜禮儀」中，為成人舉行入門聖事時，也可為尚未完成入門聖事的信友，包括成人和青少年，施行堅振聖事，但領受者必須經過妥善的教理及信仰培育。這樣，藉著領受堅振和共融（聖體）聖事，完成了他們的入門過程。

2.1.1E2 地點

所有堂區聖堂，或主教准許慣常舉行「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的小堂，或在特殊情況下，事前獲得堂區主任司鐸同意的其他小堂，均可舉行成人入門聖事。（參閱《天主教法典》530, 558, 842 條 2 項，857-863, 866 條）

2.1.1E3 洗禮方式

按禮規，洗禮應選用浸洗式或倒水（注洗）式。浸洗更恰當地表達參與基督的死亡和復活（參閱《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22 條），但該視乎個別情況，例如，長者、孕婦、患病者等，較適宜選擇注洗。（參閱 RCIA 導言 32 條）

如堂區有供浸洗的洗禮池，當讓候洗者選擇浸洗或注洗。（參閱《天主教法典》858 條 1 項）

如堂區沒有供浸洗的洗禮池，但能夠得體地設立臨時的浸洗池，也可讓候洗者選擇浸洗或注洗。（參閱 RCIA 220-221 條；《天主教教理》1239-1240 條；《天主教法典》849, 854 條）

浸洗方式，包括：

- 候洗者站在水中，施洗者在其頭上，倒水三次。
- 候洗者跪在水中，施洗者在其頭上，倒水三次。
- 候洗者跪在水中，三次沒頂。
- 候洗者躺入水中，三次沒頂。

司鐸或執事：（某某），我因父（浸第一次）
及子（浸第二次）及聖神之名
（浸第三次）給你付洗。

注洗方式：

倒水於受洗者頭上，

司鐸或執事：（某某），我因父（第一次倒水）
及子（第二次倒水）及聖神之名
（第三次倒水）給你付洗。

2.1.1E4 領洗證明及登記

按《天主教法典》875-878 條，「領洗紀錄」（[連同相關的資料，如堅振及婚姻](#)）應登記於施行入門聖事的堂區或該小堂所隸屬的堂區的《領洗冊簿》及《堅振冊簿》。（也參閱《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29 條）

2.1.1F 釋奧期

2.1.1F1 時間

釋奧期通常與復活期結合，又以五旬節作為「釋奧期」的完成。（參閱 RCIA 導言 37-40 條, RCIA 235-239 條）

2.1.1F2 內容

釋奧期內，該協助新教友熱切參與主日感恩祭。（參閱 RCIA 導言 40, 57 條, RCIA 236 條）

釋奧期內，新教友仍要在團體聚會當中，透過分享和實踐，更深入地整合聖事生活及基督徒見證。（參閱 RCIA 導言 37-39 條, RCIA 235 條）

香港教區主教每年於五旬節下午，在主教座堂，為新教友主持感恩祭，邀請新教友參加，以示新教友與主教及教區的聯繫。（參閱《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30-35 條, RCIA 237 條；《主教行禮守則》429 條）

五旬節前後，堂區宜為新教友安排修和聖事。

2.1.2 非常規情況

2.1.2A 移民往外地

2.1.2A1 慕道者如在慕道期間移民往外地，並無優先在移民前領受成人入門聖事之權利，仍須遵守常規慕道程序。

- 2.1.2A2 堂區可發出轉介信函，轉介慕道者到其移民所在地所屬的堂區，繼續慕道。
- 2.1.2A3 如有任何特殊情況，如慕道者年長，或移民後將面對文化差異或語言隔閡等困難，堂區於徵詢教區秘書長後，可酌情施行入門聖事，惟必須囑咐他們盡力遵守教友本分，參加主日彌撒，並須在移民後到所屬堂區登記戶籍。
- 2.1.2B 結婚
- 2.1.2B1 慕道者如在慕道期間結婚，並無優先在婚禮前領受成人入門聖事之權利，仍須遵守常規慕道程序。
- 2.1.2B2 按禮典，慕道者可在聖堂內舉行天主教婚禮，但於舉行婚禮前，須辦理教會婚前手續，並參加教區所指定的婚前培育。（RCIA 導言 18 條；《婚姻禮典》152-178 條）
- 2.1.2C 搬遷
- 2.1.2C1 慕道者如在慕道期間搬遷，並無優先在搬遷前領受成人入門聖事之權利，仍須遵守常規慕道程序。
- 2.1.2C2 堂區可發出轉介信函，轉介慕道者到新居所隸屬的堂區，繼續慕道，但不需重複領受「慕道者收錄禮」、「候洗者甄選禮」等。

2.1.2D 智障人士

2.1.2D1 按照《天主教法典》852 條 2 項（**比照 99 條**），智障人士，視同嬰孩。為智障人士施行入門聖事，由有關專責聖職人員或堂區聖職人員處理。

2.1.2E 病人及長者

2.1.2E1 對在醫院的病人，堂區應按香港教區「病人傅油及照顧病人牧民指引」給予牧民關顧，包括在緊急情況下為病人施行入門聖事。

2.1.2E2 住在家中或院舍的病人及長者，如因體弱，不能按常規參與「慕道團」，堂區聖職人員可特別安排導師，為他們講解基本教理，培育信德，然後以《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所指示之簡單方式，為他們施行成人入門聖事（**參閱 RCIA 導言 3 條；RCIA 240-277 條；《天主教法典》530 條，861 條 1 項**）。

2.2 天主教學校

2.2.1 常規情況

2.2.1A 天主教小學、中學、專上院校

2.2.1A1 對象

上列天主教學校（小學、中學、專上院校）的教職員、學生或家長，可參加設於該校的「慕道團」。學校的「慕道團」隸屬該校所在地的堂區。（參閱《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11-15 條；《天主教法典》863 條）

2.2.1A2 過程

上列學校的「慕道團」，均須依循「三階段（收錄禮、甄選禮、入門聖事）、四時期（慕道前期、慕道期、淨化光照期、釋奧期）」的成人入門聖事程序，並按本指引 2.1.1 項執行。（參閱 RCIA 導言，尤其其中 4-8 條，別參閱 68-239 條；《天主教法典》843 條 1-2 項，851 條 1 款，865 條 1 項，866 條）

全部慕道者禮儀及入門聖事，均須於上列學校所屬堂區舉行，地點詳見 2.2.1A5。

應鼓勵並跟進慕道者，於慕道期間，到其學校隸屬的堂區，或其居所隸屬的堂區，參與主日禮儀。（參閱 RCIA 導言 19(3) 條）

2.2.1A3 內容

2.2.1A3.1 如果是教職員、家長、中學生或大專學生，整個慕道過程及內容應依循本指引 2.1.1 項。

2.2.1A3.2 如果是小學生，則依循本指引 3 項：「兒童及少年入門聖事」執行。

2.2.1A4 時間

「慕道期」是一段頗長的皈依過程。學校慕道團的聚會容易受到假期及考試影響，所以其「慕道期」可稍作調適，按慕道者的皈依實況而延長。慕道期的聚會節數總不應少於 52 節，並應不少於一年，以達致全面的皈依。建議每節聚會時間不少於 1 小時，但如少於 1 小時，則節數應相應增加。（參閱《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5 條；RCIA 導言 18-19 條, RCIA 68, 98, 100-103, 106-132 條）；參閱 RCIA 導言 7 條）

2.2.1A5 地點

上列學校「慕道團」聚會，可在校內，或學校所在地的堂區聖堂舉行。

「慕道者收錄禮」、「候洗者甄選禮」、「考核禮」，及「成人入門聖事」，應在學校所屬堂區的聖堂，或在該堂區內獲准舉行「成人入門聖事」的小堂，或於特殊情況下，在事前獲得堂區主任司鐸同意的小堂，按禮典指定的時間舉行。（參閱《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6, 28 條；《天主教法典》530, 558, 842 條 2 項, 856-863, 866 條）

2.2.1A6 代父母

慕道者應在慕道期內，按禮典（參閱《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8-10 條；RCIA 導言 43 條, RCIA 104-105, 136, 220-221, 235 條）及《天主教法典》851 條 2 款, 872-874 條，物色代父母。

代父母的資格和具體要求，綜合如下：

- ◆ 年齡 16 歲或以上
- ◆ 天主教徒（不必與代子女相同性別），並已完成入門聖事，即已領堅振及聖體聖事
- ◆ 度相稱代父母職務的信仰生活：每主日參加彌撒、定期告解、經常祈禱及履行各類善工，並承諾培育代子女在信仰上成長
- ◆ 出示領洗證書（須註明完整信友身分，如：堅振、婚姻狀況）
- ◆ 未被教律依法定刑，或宣判罪罰
- ◆ 不是慕道者的父親或母親
- ◆ 其他宗派的基督徒，可與另一位天主教代父母一起作為洗禮的證人

如有疑難，堂區聖職人員應徵詢教區秘書長。

2.2.1A7 聖名

甄選禮前，慕道者應按禮典（RCIA 88 條, 203-205 條）及《天主教法典》855 條的規定，選擇聖名。

2.2.1A8 轉介堂區

領受入門聖事後，新教友應填寫「戶籍登記」，由學校所屬堂區，即給他們施行入門聖事的堂區，轉介給個別新教友住所隸屬的堂區。

應囑咐新教友，必須前往他住所隸屬的堂區，或領受入門聖事的堂區，參與主日彌撒及堂區團體生活。（參閱 RCIA 導言 37-40 條）

2.2.1A9 領洗證明及登記

按《天主教法典》875-878 條，「領洗紀錄」（[連同相關的資料，如堅振及婚姻](#)）應登記於施行入門聖事的堂區或小堂所屬堂區的《領洗冊簿》。（另參閱《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29 條）

2.2.1B 非天主教院校

有關的專職司鐸或院校所在地之堂區聖職人員，可按一般牧民守則（[參閱本指引 2.2.1A 項](#)），及遵照《成人入門聖事禮典》指示的三階段、四時期，為非天主教院校內有志尋求基督信仰人士，因時制宜地給予慕道培育，並將之轉介給相關堂區，以施行入門聖事。

2.2.2 非常規情況

2.2.2A 移民往外地

2.2.2A1 學校慕道者如在慕道期間移民往外地，並無優先於移民前領受成人入門聖事之權利，仍須遵守常規慕道程序。

2.2.2A2 學校所屬堂區可發出轉介信函，轉介慕道者到其移民所在地所屬的堂區，繼續慕道。

2.2.2A3 如有任何特殊情況，如慕道者移民後將面對文化差異、語言隔閡等困難，堂區於徵詢教區秘書長後，可酌情施行入門聖事，惟必須囑咐他們盡力遵守教友本分，參加主日彌撒，並須在移民後到所屬的堂區登記戶籍。

2.2.2B 離校

2.2.2B1 學校慕道者如在慕道期間離校，不便繼續參加原校之「慕道團聚會」，並無優先於離校前領受成人入門聖事之權利，仍須遵守常規慕道程序。

2.2.2B2 慕道者可在原校所屬堂區繼續慕道，或由該堂區發出轉介信函，轉介到慕道者住所隸屬的堂區繼續慕道，但不需重複領受「慕道者收錄禮」、「候洗者甄選禮」等。

(3) 兒童及少年入門聖事

3.1 小引

按《天主教法典》852 條 1 項，已開明悟的兒童（已滿 7 歲），應以羅馬聖禮部 1969 年（1973 年修訂）《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De Initiatione Christiana, Praenotanda Generalia) 及 1972 年《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Ordo Initiationis Christianae Adultorum) 為準，來舉行入門聖事。

已領洗的兒童及少年，該按羅馬聖禮部 1971 年《堅振聖事禮典》(Ordo Confirmationis) 及 1983 年《天主教法典》863, 879-896 條，完成其入門過程。

有關的教理講授內容，須參照教區教理中心《兒童教理講授指引》。

3.2 堂區

3.2.1 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為信友的兒童或少年，如已領洗，但未完成入門過程，即未領受堅振和初領聖體

為使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是信友的已領洗兒童或少年，能度健康的信仰生活，堂區聖職人員應提醒教友父母，有責任在家庭中，透過日常生活，給予兒童合適的信仰生活培育，包括：教導子女認識及熱愛基督、每日祈禱，並以基督的教導，陶成子女的良心，並帶同子女每主日參與彌撒；並於合適年齡參加堂區「主日學」。（參閱《嬰孩洗禮訓令》32, 33 條）

堂區聖職人員該按實況，組織「主日學」，並培訓和指導擔任導師的平信徒，使之在傳道員或其他勝任的平信徒協助下，為約 5 歲或以上兒童及少年，提供配合其心智及成熟程度的教理、聖事、靈修培育，直至小學畢業的年齡。

3.2.1A 信仰培育

3.2.1A1 已領洗的兒童，約 5 歲起，應參加堂區「主日學」，配合兒童心智，逐步學習要理。

3.2.1A2 在堂區「主日學」，已領洗兒童自 7 歲起，要接受至少兩年配合其心智及成熟程度的「兒童及少年教理及聖事培育」，以準備領受堅振及聖體聖事。（參閱《堅振聖事禮典》導言 1-3, 12 條；《天主教法典》889 條 2 項, 890-891 條。）

「兒童及少年教理及聖事培育」內容包括：

- ① 有系統及完整地學習福音和要理，並要配合禮儀年及節令；
- ② 學習基督徒的生活方式：透過祈禱，不斷皈依；兒童除參加「主日學」以外，亦應參與堂區的團體生活，從中學習教會的共融與修和精神；
- ③ 必須參與主日彌撒，並適當地參與教會團體的禮儀生活；
- ④ 參與教會團體的使徒生活，勉力於家庭、社區及社會中，學習為主作證。

（如已領洗的兒童或少年，常參加主日彌撒，而且亦對聖體聖事有充分認識並有妥善準備，堂區主任司鐸可斟酌情況，讓其提早初領聖體，

但這些兒童或少年必須繼續參加「主日學」，直到完成整個課程。）

- 3.2.1A3 未能按 3.2.1A2 項的常規開辦「主日學」的堂區，暫時仍可繼續現行做法，即為 7 歲或以上的已領洗兒童，分別安排「初領聖體班」及「堅振班」，以完成其入門過程。惟須注意，兒童該每主日參與彌撒。同時，堂區必須盡快按常規組織「主日學」。
- 3.2.1A4 不應為已領洗兒童或少年舉行「收錄禮」、「甄選禮」、「考核禮」等慕道者禮儀。
- 3.2.1B 已領洗兒童或少年應領受堅振及聖體聖事，以完成入門過程
- 3.2.1B1 已領洗兒童或少年應按上述 3.2.1A2-A3 等項準備妥當，並應先妥辦修和聖事（參閱《堅振聖事禮典》導言 12 條），並選定堅振代父母。

按禮典（參閱《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8-10 條；RCIA 導言 43 條，RCIA 104-105, 136, 220-221, 235 條）及《天主教法典》851 條 2 款，872-874 條對代父母的資格和具體要求，綜合如下：

- ◆ 年齡 16 歲或以上
- ◆ 天主教徒（不必與代子女相同性別），並已完成入門聖事，即已領堅振及聖體聖事
- ◆ 度相稱代父母職務的信仰生活：每主日參加彌撒、定期告解、經常祈禱及履行各類善工，並承諾培育代子女在信仰上成長

- ◆ 出示領洗證書（須註明完整信友身分，如：堅振、婚姻狀況）
- ◆ 未被教律依法定刑，或宣判罪罰
- ◆ 不是慕道者的父親或母親
- ◆ 其他宗派的基督徒，可與另一位天主教代父母一起作為洗禮的證人

如有疑難，堂區聖職人員應徵詢教區秘書長。

洗禮的代父母與堅振的代父母，最適宜由同一人擔任。（參閱《天主教法典》893條2項）如有需要，可為堅振聖事另行選定代父母。

- 3.2.1B2 香港主教授權，堂區主任司鐸及襄禮司鐸，在堂區聖堂或等同堂區聖堂的彌撒中心（但不包括其他彌撒中心和小堂），於「五旬節主日彌撒」中，為已領洗並有充分教理培育的兒童或少年施行堅振聖事。這樣，藉著領受堅振和共融（聖體）聖事，完成了他們的入門過程。（參閱《堅振聖事禮典》導言1, 4, 7, 9-13條；《堅振聖事禮典》20-51條；《天主教法典》558, 879-885, 887, 889-891條）

若能由主教、副主教或有關的總鐸施行堅振，則更為理想。（參閱《堅振聖事禮典》導言7-8條；《天主教法典》863條, 886條1項）

- 3.2.1B3 上述兒童及少年於領受堅振及共融（聖體）聖事後，仍應繼續參加堂區「主日學」聚會，直到完成「主日學」整個課程，作為基本信仰及教理培育。

3.2.1C 紀錄

3.2.1C1 按《天主教法典》894-896 條，「領堅振紀錄」（**連同相關的資料**）應登記於施行堅振的堂區或小堂所屬堂區的《堅振冊簿》。（**另參閱《堅振聖事禮典》導言 14-15 條**）

3.2.1C2 堂區主任並應將已領堅振者的相關資料，通知其領洗地點的堂區主任，以便依法典 535 條 2 項的規定，登記在《領洗冊簿》註明。

3.2.1C3 如果先後在同一堂區領洗及領堅振，「領堅振紀錄」亦須同時登記於堂區的《領洗冊簿》及《堅振冊簿》。

3.2.2 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為信友，但兒童或少年仍未領洗

為使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是信友的未受洗兒童或少年，能過健康的信仰生活，堂區聖職人員應提醒教友父母，有責任在家中，透過日常生活，給予子女合適的信仰生活培育，包括：教導子女認識及熱愛基督、每日祈禱、並以基督的教導，陶成子女的良心，並帶同子女每主日參與彌撒；讓子女按年齡參加堂區「主日學」。（參閱《嬰孩洗禮訓令》32 條）

堂區聖職人員該按實況組織「主日學」，並培訓和指導擔任導師的平信徒，使之在傳道員或其他勝任的平信徒協助下，為約 5 歲或以上未領洗兒童及少年，提供配合其心智及成熟程度的教理、聖事、靈修培育，直至小學畢業的年齡。

3.2.2A 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為信友的未領洗兒童，約5歲起，應參加堂區「主日學」，以配合其心智，逐步學習要理。

3.2.2B 在堂區「主日學」，上述「兒童或少年慕道者」自7歲起，應接受至少兩年配合其心智及成熟程度的「兒童或少年慕道期培育」。

「兒童或少年慕道期培育」內容包括：

- ① 有系統及完整地學習福音和要理，並要配合禮儀年及節令；
- ② 學習基督徒的生活方式：透過祈禱，不斷皈依；除參加「主日學」以外，「兒童或少年慕道者」亦應參與堂區的團體生活，從中學習教會的共融與修和精神；
- ③ 必須參與主日彌撒，並適當地參與教會團體的禮儀生活；
- ④ 參與教會團體的使徒生活，勉力於家庭、學校、社區及社會中，學習為主作證。（參閱《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5條；RCIA 導言 19 條，RCIA 99 條）

3.2.2C 「兒童或少年慕道者」應按以上 3.2.2B 項準備妥當，並在合適時間，選定聖名（參閱 RCIA 88 條，203-205 條；及《天主教法典》855 條）及代父母。（參閱《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8-10 條、RCIA 導言 43 條；RCIA 104-105, 136, 220-221, 235 條；《天主教法典》851 條 2 款，872-874 條）

代父母的資格和具體要求，綜合如下：

- ◆ 年齡 16 歲或以上

- ◆ 天主教徒（不必與代子女相同性別），並已完成入門聖事，即已領堅振及聖體聖事
- ◆ 度相稱代父母職務的信仰生活：每主日參加彌撒、定期告解、經常祈禱及履行各類善工，並承諾培育代子女在信仰上成長
- ◆ 出示領洗證書（須註明完整信友身分，如：堅振、婚姻狀況）
- ◆ 未被教律依法定刑，或宣判罪罰
- ◆ 不是慕道者的父親或母親
- ◆ 其他宗派的基督徒，可以與另一位天主教代父母一起作為洗禮的證人

如有疑難，堂區聖職人員應徵詢教區秘書長。

如同成人慕道者，兒童或少年慕道者亦應參加「收錄禮」、「甄選禮」、「考核禮」等，並可在堂區聖堂或主教准許舉行「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的小堂，或在特殊情況下，事前獲得堂區主任司鐸同意的其他小堂，於「復活慶典守夜禮儀」、復活主日、五旬節主日彌撒中，領受入門聖事：聖洗、堅振及共融（聖體）聖事。

（參閱《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6, 28 條；RCIA 導言，尤其 4-8, 11 條；RCIA 68-239 條；《天主教法典》558, 843 條 1-2 項；852 條 1 項，856-860, 865 條 1 項，866 條）

- 3.2.2D 按《天主教法典》875-878 條，「領洗及領堅振紀錄」應登記於施行入門聖事的堂區或該小堂隸屬堂區的《領洗冊簿》及《堅振冊簿》。（也參閱《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29 條）

- 3.2.2E 領受入門聖事後，兒童或少年仍應繼續參加堂區「主日學」，直到完成「主日學」整個課程，作為「釋奧期」及信仰的延續培育。（參閱 RCIA 導言 37-40 條；RCIA 235-239 條）
- 3.2.3 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為慕道者，但兒童或少年未領洗
- 3.2.3A 7 歲以上的兒童或少年，雖在「主日學」慕道，仍需依循本指引 3.2.2B-E 項的指示。
- 3.2.3B 已達 5 歲或以上的兒童或少年，如未在「主日學」中慕道，該依循本指引 3.2.2 項的指示。
- 3.2.4 父母親均為非教友，但兒童或少年在例外情況下已領洗，但未完成入門過程，即未領堅振和初領聖體
- 3.2.4A 應按本指引 3.2.1 項處理。
- 3.2.4B 為使已領洗的兒童及少年過正常的信仰生活，堂區聖職人員應鼓勵他們未領洗的父母參加「成人慕道團」，以協助子女的信仰成長。
- 3.2.5 父母親均為非教友，兒童或少年亦未領洗
- 3.2.5A 未領洗的兒童或少年，在非教友的父母同意下，可自 5 歲起，參加堂區「主日學」，以配合其心智，逐步學習要理。

如這些兒童或少年領受入門聖事，該嚴格遵照本指引 3.2.2 項的指示。

- 3.2.5B 為使「兒童及少年慕道者」過正常的信仰生活，堂區聖職人員應鼓勵這些兒童的父母參加「成人慕道團」，以協助子女的信仰成長。

3.3 學校

小學生的入門聖事過程及培育，應全部參照 3.2 項執行。

(4) 成年信友，但仍未完成入門過程， 即未領受堅振或 / 及初領聖體

4.1 信仰培育

- 4.1.1 堂區聖職人員，應鼓勵未完成入門過程的成年教友，參加「慕道團」聚會，（參閱《堅振聖事禮典》導言 3 條；《天主教法典》889 條 2 項, 890-891 條）以信友身分，接受完整的「信仰培育」，以準備領受堅振及聖體聖事。（參閱《堅振聖事禮典》導言 1-3, 12 條；《天主教法典》889 條 2 項, 890-891 條）

「信仰培育」內容包括：

- ① 有系統及完整地學習福音和要理，並要配合禮儀年及節令；
- ② 學習基督徒的生活方式：透過祈禱，不斷皈依；同時，亦應參與堂區的團體生活，從中學習教會的共融與修和精神；
- ③ 必須參與主日彌撒，並慣常參與教會團體的禮儀生活；
- ④ 參與教會團體的使徒生活，勉力於家庭、社區及社會中，學習為主作證。

- 4.1.2 堂區亦可專為未領堅振聖事，甚或未領受聖體聖事的成年信友，開辦「堅振培育班」，俾能學習完整的教理內容、接受聖事和靈修培育，並熟習教會團體生活，而這些教友必須參與主日彌撒。

- 4.1.3 不應為「已領洗的成年信友」舉行「收錄禮」、「甄選禮」、「考核禮」等慕道者禮儀。

- 4.1.4 堂區聖職人員應確定「未完成入門聖事的成年教友」的婚姻狀況，以便為婚姻不妥當者，作出補救。（參閱《堅振聖事禮典》導言 12 條）

4.2 領受堅振及聖體聖事，以完成入門過程

- 4.2.1 上述成年教友按上述 4.1.1 或 4.1.2 項，經過妥當準備後，應先妥辦修和聖事（參閱《堅振聖事禮典》導言 12 條），選定堅振代父母。（參閱《堅振聖事禮典》導言 5-6 條；《堅振聖事禮典》21 條；《天主教法典》892-893 條）

按禮典（參閱《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8-10 條；《堅振聖事禮典》導言 5, 6 條）及《天主教法典》872-874, 892-893 條對代父母的資格和具體要求，綜合如下：

- ◆ 年齡 16 歲或以上
- ◆ 天主教徒（不必與代子女相同性別），並已完成入門聖事，即已領堅振及聖體聖事
- ◆ 度相稱代父母職務的信仰生活：每主日參加彌撒、定期告解、經常祈禱及履行各類善工，並承諾培育代子女在信仰上成長
- ◆ 出示領洗證書（須註明完整信友身分，如：堅振、婚姻狀況）
- ◆ 未被教律依法定刑，或宣判罪罰
- ◆ 不是慕道者的父親或母親
- ◆ 其他宗派的基督徒，可以與另一位天主教代父母一起作為洗禮的證人

如有疑難，堂區聖職人員應徵詢教區秘書長。

洗禮的代父母與堅振的代父母，最適宜由同一人擔任。（《天主教法典》893 條 2 項）如有需要，可為堅振聖事另行選定代父母。

- 4.2.2 香港主教授權堂區主任司鐸及襄禮的司鐸，可在堂區聖堂或等同堂區聖堂的彌撒中心（**但不包括其他彌撒中心和小堂**），於「五旬節主日彌撒」中，為他們施行堅振聖事。這樣，藉著領受堅振和共融（聖體）聖事，完成了他們的入門過程。（參閱《堅振聖事禮典》導言 1, 4, 7, 9-13；《堅振聖事禮典》20-51 條；《天主教法典》558, 879-885, 887, 889-891 條）

若能由主教、副主教或有關的總鐸施行堅振，則更為理想。（參閱《堅振聖事禮典》導言 7-8 條；《天主教法典》863 條, 886 條 1 項）

4.3 紀錄

- 4.3.1 按《天主教法典》894-896 條，「領堅振紀錄」（**連同相關的資料**）應登記於施行堅振的堂區或該小堂所屬堂區的《堅振冊簿》。（也參閱《堅振聖事禮典》導言 14-15 條）
- 4.3.2 堂區主任應將已領堅振者的相關資料，通知其領洗地點的堂區主任，以便依法典 535 條 2 項的規定，在《領洗冊簿》註明。

- 4.3.3 如先後在同一堂區領洗及領堅振，「領堅振紀錄」亦須登記於同一堂區的《領洗冊簿》及《堅振冊簿》。

(5) 接納其他宗派基督徒 與天主教會達致完全共融

5.1 小引

「接納其他宗派基督徒與天主教會達致完全共融」的過程，應按照羅馬聖禮部 1972 年《接納其他宗派基督徒與天主教會達致完全共融儀式》（Ordo Admissionis Valide Iam Baptizatorum in Plenam Communionem Ecclesiae Catholicae）舉行。（此禮典為聖禮部 1972 年《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Ordo Initiationis Christianae Adultorum）附錄。）

5.2 準備

- 5.2.1 堂區聖職人員（司鐸及執事）該按個別需要，安排當事人學習天主教教義及靈修培育，但不可視他們為「慕道者」，因為他們是「準備與天主教會完全共融的基督徒」。（參閱《接納其他宗派基督徒與天主教會達致完全共融儀式》導言 5 條）
- 5.2.2 準備期間，當事人可參與教會的禮儀和祈禱（按 1967 及 1970 年基督徒合一秘書處《大公運動指南》（Directorio de re Ecumenica）；1993 年宗座基督徒合一促進委員會《大公運動原則與規範之應用指南》（Directory for the Application of Principles and Norms on Ecumenism）的規定），且鼓勵他們該參與主日彌撒，但不可領受聖事。
- 5.2.3 如當事人需要領堅振，當事人應盡早選定堅振的代父母。

如當事人不需要領堅振，可以有一位或兩位保證人 (Sponsor)，陪同當事人參與「接納其他宗派基督徒與天主教會達致完全共融」儀式。（參閱《接納其他宗派基督徒與天主教會達致完全共融儀式》導言 10 條）

參照《天主教法典》851 條 2 款，872-874 條對代父母的資格和具體要求，綜合如下：

- ◆ 年齡 16 歲或以上
- ◆ 天主教徒（不必與代子女相同性別），並已完成入門聖事，即已領堅振及聖體聖事
- ◆ 度相稱代父母職務的信仰生活：每主日參加彌撒、定期告解、經常祈禱及履行各類善工，並承諾培育代子女在信仰上成長
- ◆ 出示領洗證書（須註明完整信友身分，如：堅振、婚姻狀況）
- ◆ 未被教律依法定刑，或宣判罪罰
- ◆ 不是慕道者的父親或母親
- ◆ 其他宗派的基督徒，可以與另一位天主教代父母一起作為洗禮的證人

如有疑難，堂區聖職人員應徵詢教區秘書長。

- 5.2.4 在當事人準備和學習天主教教義期間，堂區聖職人員要注意當事人的婚姻狀況，以便為婚姻不妥當（不符教律）者，作出補救。欲加入天主教會的基督徒，如婚姻狀況不符合教律要求，而又不能按教律補救，他們仍有可能加入天主教會，惟堂區聖職人員應先徵詢教區秘書長。

- 5.2.5 已在某個與天主教會未達致完全共融的東方禮教會有效地領洗的人士，如欲加入天主教會並申請轉入拉丁禮，有關的堂區主任司鐸應徵詢教區秘書長，以便先向宗座東方禮部申請批准。

5.3 儀式

- 5.3.1 舉行儀式前，按常規，當事人該辦妥告解，並告訴聽告解司鐸他將加入天主教會。（參閱《接納其他宗派基督徒與天主教會達致完全共融儀式》導言 9 條）

- 5.3.2 通常要在彌撒中，按禮典舉行「接納其他宗派基督徒與天主教會達致完全共融」儀式，包括：誦念「信經」及宣認天主教會的信仰、領受堅振聖事（**只為尚未有效地領堅振者**）及共融（聖體）聖事；領受共融（聖體）聖事是與天主教會完全共融合一的高峰。（參閱《接納其他宗派基督徒與天主教會達致完全共融儀式》導言 3-4 條）

獲主教授權「接納其他宗派基督徒與天主教會達致完全共融」的司鐸，即有權在儀式中施行堅振聖事。（參閱《接納其他宗派基督徒與天主教會達致完全共融儀式》導言 8 條；《天主教法典》883 條 2 項）

- 5.3.3 此儀式絕不可有「凱旋」的意味，且須兼顧天主教會與其他基督徒的關係，及當事人與堂區團體的關係，故只宜在有部分信友參加的特別彌撒中舉行。（參閱《接納其他宗派基督徒與天主教會達致完全共融儀式》導言 3b）

故此，此儀式不適宜在「復活慶典守夜禮儀」或主日彌撒中公開舉行。

- 5.3.4 若不能在彌撒中舉行，也該舉行聖道禮，於福音及講道後，誦念「信經」及宣認天主教會的信仰、施行堅振聖事（**只為尚未有效地領堅振者**）。

其後，當事人該盡快在堅振代父母或保證人陪同下，參與彌撒，並領受聖體聖血。（《接納其他宗派基督徒與天主教會達致完全共融儀式》導言 11 條；《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4 條）

- 5.3.5 如父母提出，他們可攜同未超出嬰兒期（**即未達 7 歲**）已受洗的基督徒子女，加入天主教會，父母在宣認信仰時，當承諾以天主教會的信仰，培育其子女，包括應安排適齡子女參加「主日學」。

- 5.3.6 如父母加入天主教會，而上述子女尚未有效地領受洗禮，則應遵照「嬰孩洗禮」（**本指引 6 項**）或「兒童及少年入門聖事」（**本指引 3 項**），安排子女領受入門聖事。

5.4 登記

「接納其他宗派基督徒與天主教會達致完全共融」的紀錄，連同有關資料，包括當事人原先的領洗日期、地點、施洗者、代父母（**如有**）、堅振及婚姻資料，應登記於舉行「接納其他宗派基督徒與天主教會達致完全共融儀式」的堂區或小堂所屬堂區的《領洗冊簿》。（《接納其他宗派基督徒與天主教會達致完全共融儀式》導言 13 條）

5.5 有條件洗禮

- 5.5.1 絕對不可重洗；惟獨有足夠理由懷疑當事人的洗禮是否有效時，才可施行「有條件洗禮」，但必須向當事人解釋，及私下舉行。（《接納其他宗派基督徒與天主教會達致完全共融儀式》導言 7 條；RCIA 導言 16 條；《天主教法典》845 條 1-2 項，864 條，869 條 1-3 項）
- 5.5.2 在香港教區，天主教會承認其洗禮為有效的基督宗派名單，可參閱「附件一」（54 頁）。

如有疑難，堂區聖職人員應徵詢教區秘書長。

(6) 嬰孩洗禮

6.1 小引

按《天主教法典》97 條 2 項，如父母請求教會為其未超出嬰兒期（即年齡未滿 7 歲，亦即未開明悟）的人領受洗禮，應採用羅馬聖禮部 1969 年（1973 年修訂）《嬰孩聖洗禮典》（Ordo Baptismi Parvulorum），並應遵守羅馬信理部 1980 年《嬰孩洗禮訓令》（Instructio de Baptismo Parvulorum，簡稱「訓令」）及 1983 年《天主教法典》864, 867-871 條。

按《天主教法典》99 條，無行為能力的人（如某些智障人士），視同嬰孩。

此外，按《天主教法典》852 條 1 項，已開明悟（即已滿七歲）的兒童（7 歲），應依循羅馬聖禮部 1969 年（1973 年修訂）《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De Initiatione Christiana, Praenotanda Generalia）及 1972 年《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Ordo Initiationis Christianae Adultorum），來舉行入門聖事。參閱本指引 3 項：「兒童及少年入門聖事」。

6.2 常規情況

6.2.1 條件

6.2.1A 父母或近親（指與嬰孩一起生活，並照顧其日常生活的人士，例如監護人）必須是天主教徒，而且是基於信仰動機，請求為嬰孩施洗。他們本身亦必須每主日參加彌撒、定期辦告解、經常祈禱及履行各類善工，並承諾培育子女在信仰上成長。（參閱《嬰孩聖洗禮典》導言 2-3, 5, 25 條；《嬰孩聖洗禮典》33, 37, 39, 42, 57-58, 64, 107-111, 120-127 條；《天主教法典》868 條 1 項 1 款）

6.2.1B 在沒有生命危險的情況下，若父母或近親不能為嬰孩提供信仰培育的起碼保證，堂區聖職人員應延遲為嬰孩施洗，並應向其父母或近親解釋理由。（參閱訓令 28 條；《天主教法典》868 條 1 項 2 款）

6.2.1C 在延遲施洗的情況下，堂區聖職人員應為父母或近親提供牧靈培育及輔導，使他們其後能負起培育嬰孩信仰培育的責任。（訓令 28 條）

6.2.1D 堂區聖職人員應注意嬰孩的父母的婚姻狀況，以便為婚姻不妥當（不符教律）者，作出補救。

6.2.2 嬰孩洗禮年齡

6.2.2A 按《天主教法典》867 條 1 項：父母有責任，讓嬰兒於誕生後數星期內領洗；在嬰兒誕生後，甚至誕生前，父母應盡快找堂區主任，為嬰兒請求施洗，並作適當的準備。

故此，常該鼓勵父母，在嬰孩出生後數星期內，為嬰孩施洗，但要留心嬰孩和母親的健康狀況，以及親友能否參與。（參閱《嬰孩聖洗禮典》導言 2, 8 條）

6.2.2B 香港教區按本地堂區「主日學」的一般安排，對嬰孩洗禮有以下規定：

6.2.2B1 在父母至少一方是信友，而其子女年齡已達 3 或 4 歲但仍未領洗的情況下，堂區聖職人員應延遲這些嬰孩的洗禮，直至他們在「主日學」完成有關培育。（參閱本指引 3 項）

如需酌情，堂區聖職人員應先徵詢教區秘書長。

6.2.2B2 父母不是信友，而至少其中一方準備領洗，並同時請求帶同年齡至 3 或 4 歲的子女一同領洗，如其子女也願意，堂區聖職人員可酌情為這些嬰孩施洗。

6.2.3 代父母

父母或監護人要選定代父母，以協助培育嬰孩在信仰上成長。（參閱《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7-10 條；《嬰孩聖洗禮典》導言 2-3, 6, 16-18, 21(2) 條；《嬰孩聖洗禮典》33, 40, 42, 57-58, 64, 110-112, 120-127 條；《天主教法典》851 條 2 款, 872-874 條）

按禮典（參閱《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8-10 條）及《天主教法典》851 條 2 款, 872-874 條對代父母的資格和具體要求，綜合如下：

- ◆ 年齡 16 歲或以上
- ◆ 天主教徒（不必與代子女相同性別），並已完成入門聖事，即已領堅振及聖體聖事

- ◆ 度相稱代父母職務的信仰生活：每主日參加彌撒、定期告解、經常祈禱及履行各類善工，並承諾培育代子女在信仰上成長
- ◆ 出示領洗證書（須註明完整信友身分，如：堅振、婚姻狀況）
- ◆ 未被教律依法定刑，或宣判罪罰
- ◆ 不是嬰孩的父親或母親
- ◆ 其他宗派的基督徒，可以與另一位天主教代父母一起作為洗禮的證人

如有疑難，堂區聖職人員應徵詢教區秘書長。

6.2.4 聖名

洗禮前，父母或監護人應按禮典及《天主教法典》的規定，為嬰孩選擇聖名。（參閱 RCIA 88, 203-205 條；《嬰孩聖洗禮典》37, 38, 108 條；《天主教法典》855 條）

6.2.5 接見及培育父母和代父母

6.2.5A 為準備嬰孩洗禮，堂區聖職人員，或堂區主任司鐸指派的合適人士（如：牧職修女或傳道員）須接見嬰孩的父母及代父母，以確定他們能否履行其信仰上的職務。

6.2.5B 此外，堂區聖職人員，在傳道員或其他勝任的平信徒協助下，應以適當的牧靈方法，幫助候洗嬰孩的父母和代父母作好準備。故此，堂區也應為有需要的父母及代父母安排至少一次「嬰孩洗禮培育」聚會（參閱《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13 條；訓令 29 條；《天主教法典》851 條 2 款）

「嬰孩洗禮培育」內容：

- ◆ 嬰孩洗禮的信仰動機
- ◆ 如何培育嬰孩在信仰上成長，包括家庭、堂區、學校
- ◆ 父母及代父母的責任
- ◆ 嬰孩洗禮儀式釋義
- ◆ 介紹堂區團體，尤其「主日學」的安排

6.2.6 時間

- 6.2.6A 嬰孩洗禮可按情況在「復活慶典守夜禮儀」、復活主日、五旬節主日，或任何主日（四旬期除外）的彌撒中舉行，因為洗禮常是參與基督死而復活的奧蹟。（參閱《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6, 28 條）
- 6.2.6B 該按堂區團體的嬰孩出生率，安排一年多次，以集體方式，舉行嬰孩洗禮，以保障洗禮常是加入教會的事，而非個別家庭的事。（參閱《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27 條；《嬰孩聖洗禮典》32-71, 107-131 條）
- 6.2.6C 如堂區在一般主日彌撒不便舉行嬰孩洗禮，亦可在主日特別時間，舉行彌撒，為嬰孩施洗。（參閱《嬰孩聖洗禮典》導言 9 條；《嬰孩聖洗禮典》32 條；《天主教法典》856 條）
- 6.2.6D 也可在彌撒外，為嬰孩施洗，但要注意：儀式中要把受洗嬰孩帶到祭台前念天主經，以示將來嬰孩要以「共融聖事」來完成他們的入門過程。（參閱《嬰孩聖洗禮典》導言 19 條；《嬰孩聖洗禮典》68-69, 128-129，並參考 154, 162, 181-182 條）

6.2.7 地點

6.2.7A 原則上，嬰孩的洗禮，應在其父母住所隸屬的堂區聖堂，或在父母與之有密切聯繫的堂區聖堂，或主教慣常准許的小堂，或在特殊情況下，事前獲得堂區主任司鐸同意的其他小堂舉行。
(參閱《嬰孩聖洗禮典》導言 2, 4, 10-12 條；《天主教法典》558, 857-860 條)

6.2.7B 除非受洗的嬰孩有生命危險，或基於實際困難，不可在醫院或私宅為其舉行洗禮。(參閱《嬰孩聖洗禮典》導言 13 條；《天主教法典》860 條 2 項)

6.2.8 領洗證明及登記

按《天主教法典》875-878 條的要求，「領洗紀錄」應登記於施行洗禮的堂區或小堂所屬堂區的《領洗冊簿》內。(另參閱《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29 條)

6.2.9 跟進

6.2.9A 堂區聖職人員該按實況組織「主日學」，並培訓和指導主日學導師，為 5 歲或以上兒童及少年，提供配合其心智及成熟程度的教理、聖事、靈修培育，直至小學畢業的年齡。

6.2.9B 堂區在嬰孩受洗後，應跟進他們的信仰培育，例如提醒父母帶同子女每主日參加彌撒，並在適當年齡參加「主日學」。

6.2.9C 為使「已領洗兒童」過正常的信仰生活，堂區

聖職人員應鼓勵這些兒童尚未領洗的父或母，參加「成人慕道團」，以協助子女在信仰上成長。

6.3 非常規情況

在非常規情況，尤其有生命危險時，可立即按禮典為嬰孩施洗。若有司鐸在場，又有「至聖聖油」（Chrism），要立即在洗禮後，給嬰孩施行堅振。（參閱《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16-17 條；《嬰孩聖洗禮典》導言 21, 22 條；《嬰孩聖洗禮典》157-164 條；《堅振聖事禮典》導言 11 條；《天主教法典》867 條 2 項, 868 條 2 項, 870-871 條）

附件一

羅馬天主教會承認其「洗禮為有效」的基督宗派名單

羅馬天主教會視為「有效的洗禮」，須依照專有的「質料」(Materia / Matter)和「形」(Forma / Form)來舉行。「質料」(Materia / Matter)是指水洗，即浸洗或注洗；「形」(Forma / Form)是禮典所示，以聖三之名施洗的經文。
(參閱《天主教法典》849-850 條；RCIA 226 條)

下列非天主教教會（團體）的洗禮視為有效：

All Eastern non-Catholics (Orthodox)	所有非天主教的東方教會（正教會）
African Methodist Episcopal	非洲循道衛理公會
Amish	阿米希人（阿米什人）
Anglican	聖公會
Assembly of God	神召會
Baptist	浸信會
Christian and Missionary Alliance	宣道會
Church of the Brethren	基督教協基會（友愛會）
Church of United Brethren in Christ	
Church of Christ	基督教會
Church of God	神的教會
Congregational	公理宗教會 （在香港，公理宗教會加入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成為合一教會）
Disciples of Christ	基督徒教會
Episcopalian	聖公宗教會（主教制教會，包括美國聖公會、蘇格蘭聖公會，以及菲律賓聖公會）
Evangelical	福音派教會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Lutheran	信義會
Evangelical United Brethren	
Liberal Catholic	自由天主教派

Methodist	循道公會／衛理公會／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Old Catholic	舊天主教派
Old Roman Catholics	舊羅馬天主教
Polish National	波蘭民族教會
Presbyterian	長老教會（在香港，主流長老教會及改革宗教會加入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成為合一教會）
Reformed	改革宗教會
United Church of Canada	加拿大聯合教會
United Church of Christ	聯合基督教會
United Reformed	聯合歸正教會
United Church of Australia	澳洲聯合教會
Waldensian	瓦勒度派
Zion	

下列團體或組織欠缺有效的洗禮：

Apostolic Church	使徒教會
Bohemian Free Thinkers	波希米亞自由思想派
Christadelphians	
Christian Community (Rudolf Steiner)	
Christian Scientist (no baptism)	基督科學教會（香港稱） 基督教科學派（台灣稱）
Church of Divine Scienc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the Latter Day Saints (Mormons)	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摩門教）
Church of the Universal Brotherhood (Doukhobors)	
Jehovah's Witnesses	耶和華見證人
Masons (no baptism)	共濟會
New Church of Mr. Emmanuel Swedenborg	
(Church of the New Jerusalem in the USA)	
Peoples Church of Chicago	芝加哥人民教會
Reunification Church	
Salvation Army	救世軍（沒有洗禮）

Shakers (no baptism)	震動派（貴格會支流）
Society of Friends (Quakers; no baptism)	貴格會
Unitarians	

一些團體的洗禮有效與否存疑，因為個別施洗者採用的儀式並不一致，故此需要按個別情況查核：

Mennonite	門諾會
Moravian Brethren	莫拉維教會
Pentecostal	五旬宗教會
Adventist Seventh Day Adventist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Philippine Independent Church (Aglipayan Church)	

(John M. Huels OSM, *The Pastoral Companion: A Canon Law Handbook for Catholic Ministry*, 3rd edition, Qunicy IL: Franciscan Press, 1995, p. 342)

如有疑難，堂區聖職人員應徵詢教區秘書長。

湯漢樞機
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



Cardinal John Tong
Bishop of Hong Kong

香港教區聖職班兄弟和牧民同工：

茲頒布《香港教區彌撒及聖體聖事牧民指引》，
由 2017 年 4 月 13 日聖周四起生效。

祈願天主降福大家同心同德，參與基督祭獻，
善領共融聖事，體現天人合一。

牧末

湯漢樞機
湯漢樞機

香港主教

2017 年 3 月 31 日

彌撒及聖體聖事牧民指引

目 錄

禮典及文件

- 1 堂區彌撒
- 2 彌撒中的特殊職務
- 3 聖道禮
- 4 信友領聖體
- 5 平安禮
- 6 彌撒中領受共融聖事時不宜祝福任何人士
- 7 清理聖爵
- 8 彌撒中的禮服
- 9 祭器
- 10 聖堂設計
- 11 聖體敬禮
- 12 羅馬禮特殊方式

禮典及文件

禮典

在香港教區舉行彌撒，當按照：羅馬禮儀及聖事部 2002 年《羅馬彌撒經書》(Missale Romanum)，並採用香港主教核准使用的法定彌撒經文。

文件

1967 年羅馬聖禮部《聖體奧蹟》訓令 (Eucharistic Mysterium)

1973 年羅馬聖禮部《兒童感恩祭指南》(Directory for Masses with Children, Pueros baptizatos)

1997 年教廷八部會聯合《有關非晉秩信友協助司鐸聖職的某些問題》訓令 (Instruction: On Certain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Collaboration of the Non-ordained Faithful in the Sacred Ministry of Priest)

2004 年羅馬禮儀及聖事部《救贖聖事》訓令 (Redemptionis Sacramentum)

2014 年《羅馬禮彌撒中表達「平安」恩賜的儀式》通函

2016 年 7 月 11 日宗座新聞辦公室發布「有關舉行彌撒的一些澄清」

1983 年《天主教法典》897-958 條

(1) 堂區彌撒

- 1.1 根據《天主教法典》1244, 1247 條，香港主教規定，全年每個主日，以及 12 月 25 日「主耶穌基督的聖誕節」，在香港教區，均為「當守瞻禮日」。在這些日子，信友須停止百工，並有本分參加彌撒。

在上述當守瞻禮日，堂區務須於適當及固定時間，為信友提供彌撒，俾能滿全他們參與彌撒的本分。

若為信友神益更改經常性彌撒時間（主日、聖誕節、平日），堂區聖職人員（司鐸及執事）共識後，亦須徵詢堂區牧民議會意見，然後用適當方法，預先公告給信友。

- 1.2 香港主教，按《天主教法典》，指定在本教區規定的「當守瞻禮日」，堂區主任司鐸須為託付給自己的信友的神益，奉獻一台彌撒，稱為「教民彌撒」（Missa Pro Populo），不得收取獻儀。（參閱《天主教法典》534 條 1 項，1246 條 1、2 項；香港教區主教公署秘書長辦公處 2007 年 5 月 7 日通告）
- 1.3 香港主教鼓勵堂區，於天主之母節、預報救主降生節、聖母無玷始胎節、聖母蒙召升天節、聖若瑟節、聖伯多祿及聖保祿宗徒節、諸聖節、追思已亡諸信者、中華諸聖及真福（慶日），在方便眾多信友參禮的時間，為信友安排彌撒。（參閱《天主教法典》1246 條 1-2 項）

- 1.4 主日、聖誕節、聖周禮儀及上述（1.3 項）慶節的堂區彌撒，既是整個教會團體的慶典，故此，不宜標榜個別人士的意向，尤其是個別亡者。（參閱香港教區「殯葬禮牧民指引」4.6.2.2 項）
- 1.5 堂區彌撒的選擇，包括讀經、禱詞等，均當遵照 2002 年《羅馬彌撒經書總論》所提供的原則，以及「羅馬教會通用禮儀日曆」(Ordo) 和「香港教區專用日曆」的指示。（見每年由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出版的《天主教羅馬禮儀日曆》）
- 1.6 「典禮彌撒」、「求恩彌撒」、「敬禮彌撒」，以及「追思彌撒」的舉行，亦須遵照 2002 年《羅馬彌撒經書總論》所列明的原則，以及「羅馬教會通用禮儀日曆」(Ordo) 和「香港教區專用日曆」的指示。（見每年由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出版的《天主教羅馬禮儀日曆》）
- 1.7 堂區是地區教會固定成立的信友團體，由教區主教所委派的主任司鐸牧養。（參閱《天主教法典》515 條 1 項）堂區藉著舉行主日彌撒、聖周禮儀及法定節日的彌撒，把該區的信友凝聚起來。因此，在一般情況下，個別的小團體、教會運動、善會，甚至修會團體及天主教學校，均當正規地參與堂區主日彌撒、聖周禮儀及「主耶穌基督的聖誕節」的彌撒。（參閱《天主教法典》530 條 7 款）

除非在以下情況，得到准許，才可在其他地點舉行上述彌撒：

- A 按《天主教法典》，得到長期准許，或
- B 因特殊理由，獲得教區主教長期准許，或
- C 因偶然需要，獲得堂區主任司鐸是次准許。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1998 年《主的日子》（Dies Domini）書函 35-36 條）

(2) 彌撒中的特殊職務

- 2.1 堂區聖職人員該按實況，遵照 2002 年《羅馬彌撒經書總論》95-111 條，組織、培育和指導各式禮儀服務人員，包括：祭台服務員、聖言宣讀員、聖詠員、歌詠團、領唱員、歌詠團指揮、司琴、非常務送聖體員、祭衣室管理員、領經員、收集捐獻者、接待員、司禮，以及堂區主任司鐸臨時委任的職務。（也參閱 2004 年《救贖聖事》訓令 43-47 條）

「教區禮儀委員會」及「教區聖樂委員會」，亦適時為各式禮儀服務人員提供支援、培育和指導。

- 2.2 聖道禮儀中的聖言宣讀員、聖詠員、領經員，以及宣讀信友禱文者，都必須是天主教徒；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婚禮彌撒、殯葬彌撒），可由其他宗派的基督徒擔任。（參閱 2002 年《羅馬彌撒經書總論》99, 101-102, 104, 105(b), 194-198 條）
- 2.3 直接與聖祭禮儀有關的職務人員，包括祭台服務員、獻禮者、非常務送聖體員，都必須是已領洗，並能善領聖事的天主教徒。（2002 年《羅馬彌撒經書總論》100 條）

- 2.4 如得香港主教批准，堂區可按經常的需要，設立「非常務送聖體員」，惟須遵照主教的指示，經過適當訓練，由堂區主任司鐸，或專責（職）司鐸，正式派遣，限於在指定期限和指定地點，以及為指定團體服務。（羅馬聖禮部 1973 年頒布的《無限慈愛》（*Immensae caritatis*）訓令；《天主教法典》910 條 2 項；胡振中主教 1982 年《至聖聖體》牧函；2004 年《救贖聖事》訓令 154-160 條）非常務送聖體員可協助神職人員，在堂區彌撒中，順暢地分送聖體聖血、慎重地清理聖盤聖爵，並使不能到聖堂參與彌撒的病者和長者，均能於每周領受聖體聖事。

(3) 聖道禮

- 3.1 絕對禁止以非聖經作品取代聖經選讀和答唱詠。(參閱 2002 年《羅馬彌撒經書總論》57 條；2004 年《救贖聖事》訓令 62 條)
- 3.2 講道是聖職人員的本有職務；不得由平信徒講道，包括修生、神學生、平信徒牧民人員。(參閱 2002 年《羅馬彌撒經書總論》66 條；2004 年《救贖聖事》訓令 64, 66 條)
- 3.3 偶然的平信徒見證，甚或教理教導，可安排在領聖體後經之後，但不得成為慣例，且最適宜安排在彌撒之外。(參閱 2004 年《救贖聖事》訓令 74 條)
- 3.4 講道的內容，應按所慶祝的奧蹟和參禮信眾的特殊需要，闡釋所讀的聖經、彌撒常用經文、或本日彌撒的專用經文。(參閱 2002 年《羅馬彌撒經書總論》65 條；2004 年《救贖聖事》訓令 67-68 條)

(4) 信友領聖體

4.1 當天已經領過聖體者，可為了神益，於同一日內再領一次聖體（但只能在其本人參與的彌撒中領受，除非遇到生命危險）。（參閱《天主教法典》917 條，921 條 2 項；2004 年《救贖聖事》訓令 95 條）所謂「再領聖體」，是指同日內「只可再領一次」，而非同日內「每次參與彌撒時都可再領」。

4.2 領受共融聖事的方式

關於「領聖體」的不同方式的象徵意義，以及教義和神修上的深刻意義，可參閱「附件二」。（78 頁）

4.2.1 由主祭、司鐸、執事或非常務送聖體員持聖體盒或聖爵，給信友分送共融聖事。信友不得擅取聖體或聖爵，更不可把聖體和聖爵互相傳遞，包括新郎新娘也不可互送聖體或聖血。（參閱 2002 年《羅馬彌撒經書總論》160 條；2004 年《救贖聖事》訓令 88, 94 條）

4.2.2 信友可「跪下」或「站着」恭領聖體聖血。
若站著領受聖體聖血，在領聖體前宜以淺鞠躬等行動表示應有的敬意；若跪下領受，應慎防跌倒送聖體者或絆倒後面的信友。（參閱 2002 年《羅馬彌撒經書總論》160 條；2004 年《救贖聖事》訓令 91 條）

4.2.3 信友可以「舌」或以「手」恭領聖體。
香港教區於 1969 年 10 月 15 日獲宗座聖禮部給予批准，可讓信友依循禮規，以「手領」方式領聖體。（參閱香港教區主教公署秘書長辦公處 2014 年 2 月 3 日通告；2002 年《羅馬彌撒經書總論》161 條；2004 年《救贖聖事》訓令 92 條）

4.2.4 為顧及公共衛生及團體公益，選擇領聖體的方式，間中也要因時制宜，例如，在流感散播期間，以「舌」領聖體的方式須確保衛生，慎防舌頭碰觸送聖體者的指頭，以免經唾沫交叉傳染病毒。

4.2.5 信友不應在教會認可的領聖體方式之間，作比較和評價；對他人所作的選擇，也不應有所批評。信友應謹記，最重要的，是虔敬地領主的聖體聖血，以獲得神益。

4.2.6 兼送聖體聖血

「兼領聖體聖血，能更明確表達領受共融聖事之意義。因為，依此方式，『感恩祭宴』(convivium eucharisticum) 的標記才能更完美地顯示出來，而吾主以其聖血訂立『新而永久之盟約』的旨意，也更清晰地表達出來。而感恩祭宴與在天父國內之末世聖筵(convivium eschatologicum) 間的關係，也更為明顯。」（參閱 2002 年《羅馬彌撒經書總論》85, 281-282 條；2004 年《救贖聖事》訓令 100 條；羅馬聖禮部 1967 年《聖體奧蹟》訓令 (Eucharisticum Mysterium) 32 條）

故此，香港教區遵照《羅馬彌撒經書總論》283 條的指示，除禮書所列舉應兼送聖體聖血的情況（例如：入門聖事、婚姻聖事彌撒、小團體彌撒等等）以外，香港主教授權堂區主任司鐸及團體專責司鐸(pastori proprio)，可為他受託管之團體，在他認為合宜的情況下，讓信友兼領聖體聖血，惟信友應受到充分的教導，又沒有褻瀆聖事的危險，而且兼領聖體聖血，不是在人數眾多或因其他理由，而難以進行的情況下為之。（參閱 2002 年《羅馬彌撒經書總論》283 條；2004 年《救贖聖事》訓令 101 條）

在香港教區，讓信友兼領聖體聖血，可選擇以下方式：

4.2.6A 浸蘸聖血

- 4.2.6A1 在香港教區，常可由送聖體者，用聖體浸蘸聖血，給領受者用「舌」領受。（參閱 2002 年《羅馬彌撒經書總論》287 條；2004 年《救贖聖事》訓令 103 條；香港教區主教公署秘書長辦公處 2004 年 9 月 20 日通告「有關教會場所衛生、聖祭及其他聖事的守則」2.7.2 項方式（二））

蘸了聖血的聖體不可放在領受者手中。（參閱 2004 年《救贖聖事》訓令 103 條）

- 4.2.6A2 鑒於 2003 年「沙士」疫症(SARS)的嚴重打擊，加上在香港經常出現的流感，聖職人員及教友甚為擔心唾沫交叉傳染細菌或病毒。香港教區基於衛生考慮，目前仍繼續採用近四十年的慣常方式，方便教友能兼領聖體聖血：

教友「手領」聖體，隨即前往送聖血者前，送聖血者說：「基督聖血」。信友答「亞孟」，立即謹慎地以聖體蘸聖血，放入口中吞下，然後返回座位。

（香港教區主教公署秘書長辦公處 2004 年 9 月 20 日通告「有關教會場所衛生、聖祭及其他聖事的守則」2.7.2 項）

香港教區已於 2004 年把上述方式，呈報宗座禮儀及聖事部備案。（參閱 2002 年《羅馬彌撒經書總論》283 條；2004 年《救贖聖事》訓令 101 條）

無論採用何種方式領聖體聖血，都必須小心謹慎，避免領受者舌頭碰到送聖體者手指，以防唾沫交叉感染，又該避免手指觸及聖血，或讓聖體碎屑掉下，或讓聖血滴在地上。

在醫院、安老院或其他院舍舉行彌撒，若大部分參禮者不便領聖血（如：酒精反應、身體或手部顫抖等），就不宜兼領聖體聖血，甚至不宜手領聖體。（參閱 2004 年《救贖聖事》訓令 102 條）堂區聖職人員應不時提醒非常務送聖體員及教友，有關單領聖體或兼領聖體聖血的正確方式和虔敬態度，並應矯正任何偏差。（參閱香港教區主教公署秘書長辦公處 2004 年 9 月 20 日通告「有關教會場所衛生、聖祭及其他聖事的守則」2.7.3 項）

4.2.6B 由聖爵恭領聖血

在香港教區，於小團體彌撒，如信友經過充分培育和準備，也沒有任何褻瀆聖體聖血的危險，司鐸可以讓信友選擇，依照 2002 年《羅馬彌撒經書總論》286 條所指示的方式（也參閱 2002 年《羅馬彌撒經書總論》285(a) 條；2004 年《救贖聖事》訓令 103 條），直接由聖爵恭飲聖血：

信友於領過聖體後，到分送聖血者前。

分送聖血者念：「基督聖血。」領受者答：「亞孟。」

分送聖血者將聖爵交給領受者。

領受者雙手捧聖爵至口邊，由聖爵恭飲聖血少許，

把聖爵交回分送聖血者，然後退下；

分送聖血者以聖爵布拭淨聖爵外沿。

4.3 其他

- 4.3.1 應避免把基督聖血由一聖爵注入另一聖爵，以免倒瀉失敬。（2004 年《救贖聖事》訓令 106 條）
- 4.3.2 信友該彼此注意，無論「手領聖體」或「舌領聖體」，都必須隨即把整個聖體吞下，才返回座位，慎防有人把聖體帶走。（參閱 2002 年《羅馬彌撒經書總論》161 條；2004 年《救贖聖事》訓令 92 條）
- 4.3.3 為避免信友，尤其兒童，混淆「聖體」和「麵餅」的危險，禁止在彌撒中或彌撒前，以如同送聖體的方式分送未經祝聖的麵餅、食物或其他物品。按同一理由，也不宜分送即使祝福過的麵包。（參閱 2004 年《救贖聖事》訓令 96 條）

(5) 平安禮

彌撒中，信友在領受共融聖事之前互祝平安，是表達教會的共融和彼此相親相愛（並不是彼此打招呼），故此各人只宜向身旁的人恭謹地互祝平安，以免影響聖祭的進行，尤其注意不應加入「平安歌」；這是羅馬禮所沒有的。（參閱 2002 年《羅馬彌撒經書總論》82, 154 條；2004 年《救贖聖事》訓令 71-72 條；2014 年《羅馬禮彌撒中表達「平安」恩賜的儀式》通函）

(6) 彌撒中領受共融聖事時 不宜祝福任何人士

彌撒中領受共融聖事時不宜祝福任何人士，包括兒童。尤其平信徒非常務送聖體員不可施行祝福。（參閱羅馬禮儀及聖事部助理秘書長和安當神父於 2008 年 11 月 22 日信函，檔案編號 930/08/L）

如要祝福兒童，宜於詠唱「禮成詠」時進行。

(7) 清理聖爵

- 7.1 香港主教准許，在香港教區，可由非常務送聖體員，按堂區聖職人員指示，慎重地清理聖盤聖爵。（參閱 2002 年《羅馬彌撒經書總論》279, 284(b) 條；2004 年《救贖聖事》訓令 119 條）
- 7.2 清理聖盤聖爵時，應把聖盤的聖體碎屑，用聖血布抹入聖爵，把水倒入聖爵，連同聖體碎屑喝掉。（如經多次清理後，仍有相似小屑的東西，則用水沖倒在聖井、花盆或草地。）（參閱 2002 年《羅馬彌撒經書總論》279-280, 334 條；2004 年《救贖聖事》訓令 119 條）

清理聖血布和九摺布時，亦該按習慣，將第一次所洗過的清水，倒入聖井、花盆或草地，以提防可能有聖體碎屑散落，而引起不敬。（參閱 2002 年《羅馬彌撒經書總論》280, 334 條；2004 年《救贖聖事》訓令 107, 120 條）

(8) 彌撒中的禮服

- 8.1 彌撒中，主祭、共祭及執事應按現行《羅馬彌撒經書總論》（2002 年）的指示，穿著適當祭服。（參閱 2002 年《羅馬彌撒經書總論》335-338, 340-347 條；2004 年《救贖聖事》訓令 121-128 條）
- 8.2 香港主教准許，按環境及情況需要，例如在醫院小堂、小堂、戶外舉行小團體彌撒時，主祭可只穿著寬大白長衣 (chasuble-alb)，及長度至少及膝的領帶 (stole)。（參閱羅馬聖禮部於 1971 年 5 月 1 日頒布的 *Concession La Sacrée Congrégation*）
- 8.3 按香港主教指示，祭台服務員、讀經員及非常務送聖體員，在彌撒中的服飾，當合乎美觀、莊重，與其身分相稱，而不應類同聖職人員的祭服。（參閱 2002 年《羅馬彌撒經書總論》339 條；2004 年《救贖聖事》訓令 153 條）

(9) 祭器

香港主教准許，在香港教區，可採用高貴、不易碎裂的陶瓷祭器，舉行彌撒。（參閱 2002 年《羅馬彌撒經書總論》329 條；2004 年《救贖聖事》訓令 117 條）

(10) 聖堂設計

10.1 在香港教區內，任何禮儀場所，包括聖堂、小堂、墳場的建築及設計、改動及維修，都該按照教會指示，包括：

- ◆ 2002 年《羅馬彌撒經書總論》288-318 條
- ◆ 1969 年（1973 年修訂）羅馬聖禮部《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De Initiatione Christiana, Praenotanda Generalia) 18-26 條
- ◆ 1972 年羅馬聖禮部《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Ordo Initiationis Christianae Adultorum 簡稱 RCIA）導言 32 條，213-234 條
- ◆ 1977 年羅馬禮儀及聖事部《聖堂及祭台奉獻禮典》(Ordo Dedicationis Ecclesiae et Altaris)
- ◆ 1984 年羅馬禮儀及聖事部《祝福禮典》(De Benedictionibus)
- ◆ 1992 年《天主教教理》1159-1199 條
- ◆ 1983 年《天主教法典》854-860, 1205-1243 條

「教區禮儀委員會」負責監察以上教會指示的執行。

10.2 香港教區轄下的禮儀場所，包括聖堂、小堂、墳場的建築及設計、改動及維修，由「教區禮儀委員會」、「教區建築及發展委員會」及「教區總務處」負責並執行，並與有關堂區及教區組織共同磋商。

10.3 凡涉及香港教區轄下的禮儀場所，包括聖堂、小堂、墳場的設計或設施的改動、增刪、安排及維修，包

括聖堂外觀、大門、洗禮池、聖所、祭台及十字架苦像、讀經台、主禮及會眾座位、聖體櫃、聖油櫃、聖髑櫃、苦路、聖像、彩窗、壁畫、鑲嵌畫、聖藝裝飾、紀念亡者台、修和室、祭衣房、燈光和音響設計等等，堂區或有關教區組織都應與「教區禮儀委員會」及「教區建築及發展委員會」磋商，並取得其同意。任何堂區聖職人員、專職司鐸、執事或堂區牧民議會，均不可擅作改動。

- 10.4 奉獻聖堂及祭台，是教區主教的權限；教區主教不便主禮時，可委託其他主教或司鐸代行。（參閱 1977 年《聖堂及祭台奉獻禮典》2.6; 4.12；《天主教法典》1206 條）

(11) 聖體敬禮

- 11.1 供奉聖體及聖體敬禮，該按《天主教法典》934-944 條、《羅馬彌撒經書總論》314-317 條，及羅馬聖體部 1973 年《彌撒外送聖體與聖體奧蹟敬禮禮典》(De Sacra Communionem et de Cultu Mysterii Eucharistici Extra Missam)，以及 2004 年《救贖聖事》訓令 129-145 條的規定。
- 11.2 任何人不得在私宅存放或明供聖體。（參閱《天主教法典》935 條）

(12) 羅馬禮特殊方式

在香港教區，羅馬禮「特殊方式」只用於按 2007 年教宗本篤十六世《歷任教宗》自動手諭 (Motu Proprio Summorum Pontificum) 所闡明的目的和情況，惟絕不應妨礙或混淆羅馬禮「通用方式」的實施。（參閱宗座新聞辦公室 2016 年 7 月 11 日發布「有關舉行彌撒的一些澄清」）

附件二

「領聖體」的不同方式，都各有其象徵意義，以及在教義和神修上的深刻意義，可簡述如下：

- 1 「舌」領：信友意識到自己是到祭台前，自救主耶穌手中領受他賜予的「生命之糧」。這方式彰顯我們對主耶穌的完全依靠和從屬的關係，以及彰顯出主耶穌是神聖的；對人來說，主耶穌原本是遙不可及的。
- 2 「手」領：信友把雙手手掌伸出，擺出如同十字架而又如同寶座的形狀，恭迎為我們捨生的基督君王。
- 3 「跪下」領：這姿勢表達我們個人的卑微，以及基督作為救主和君王的無比尊貴，也表達我們願意服屬於基督。
- 4 「站著」領：這姿勢表達我們準備妥當去領主的聖體，並承諾要以他的名義來為信仰作證，愛主愛人。「站立著」也表達我們已領了洗，是與基督一同復活，過著新生活，而且天主召叫我們參加信眾的行列，負起基督徒的使命。

此外，「向聖體致敬」也有不同方式：

在敬禮聖體一事上，教會也有源遠流長的不同傳統。

例如，東方禮教會的信徒，就是經常「站立著」參與整台聖祭禮儀，包括領聖體聖血；而對主耶穌基督或聖體聖血的致敬，聖職人員和信友都採用「站立著深鞠躬」的方式。自古以來，隱修士是以「站立」和「深鞠躬」方式向聖體致敬。其實，對聖體致敬的方式，也會因文化背景而有所不同，例如：按「中國地區主教團」的規定，台灣的信友採用「深鞠躬」；印度的聖職人員及信友，則採用「站立著」和「雙手合十」，向聖體「深鞠躬」。

湯漢樞機
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



Cardinal John Tong
Bishop of Hong Kong

香港教區聖職班兄弟和牧民同工：

茲頒布《香港教區懺悔聖事牧民指引》，由
2017年4月13日聖周四起生效。

祈願天主降福大家同心同德，體驗天父慈悲，
勉力與主與人修和。

牧末

湯漢樞機

湯漢樞機

香港主教

2017年3月31日

懺悔聖事牧民指引

目 錄

禮典及文件

- 1 有權在香港教區施行懺悔聖事的司鐸
- 2 舉行懺悔聖事的地點
- 3 舉行懺悔聖事的時間
- 4 舉行懺悔聖事的方式
- 5 舉行懺悔聖事的儀式
- 6 臨終告解及臨終大赦

禮典及文件

禮典

在香港教區，懺悔聖事，該根據羅馬聖禮部 1973 年《懺悔聖事禮典》(Ordo Pœnitentiæ)，及香港教區 1983 年《修和聖事禮典》舉行。

文件

1983 年《天主教法典》959-997 條

(1) 有權在香港教區施行懺悔聖事的司鐸

- 1.1 香港主教規定，凡歸屬香港教區的司鐸，領受鐸品後，即有經常權力 (habitual faculty) 施行懺悔聖事（聽告解）。
- 1.2 修會或使徒生活團的司鐸，首次獲香港教區的任命，即在香港教區有經常權力 (habitual faculty) 施行懺悔聖事。
- 1.3 修會或使徒生活團的司鐸，以香港為住所，經其會長的書面請求，獲得香港主教授權後，即有經常權力 (habitual faculty) 施行懺悔聖事。
- 1.4 按《天主教法典》967 條 2-3 項規定：
 - 1.4.1 一般情況下，凡由職位，或由所歸屬的教區教長的准許，或住所所在地之教區教長的准許，而獲有經常聽告解行使權 (habitual faculty) 者，在任何地方，均有權施行懺悔聖事，但在特殊的情況下，教區教長加以拒絕時，則沒有權聽告解；另應遵守《天主教法典》974 條 2 和 3 項的規定。
 - 1.4.2 一般情況下，神職修會或使徒生活團的高級上司，有權授予其會士聽告解權，但此權力只適用於該會在任何地方的會士，及在院內日夜居住的信友。

(2) 舉行懺悔聖事的地點

- 2.1 在香港教區，正常情況下，懺悔聖事應在聖堂、修和室或告解亭舉行。
- 2.2 如有合法理由（例如為病人），得在其他地點施行懺悔聖事。
- 2.3 修和室的設計，在注意「私隱」的同時，也要保障司鐸和教友的清白及安全，故此修和室不可以上鎖，尤其在聽告解時。
- 2.4 修和室的設計，應可讓懺悔者自行選擇「面對面」或「有屏風相隔」的方式去領受懺悔聖事。（參閱《天主教法典》964 條 1-2 項；《懺悔聖事禮典》導言 12）
- 2.5 聽告解司鐸，為了合理原因（如：保障聽告解司鐸及懺悔者的安全），可拒絕以面對面的方式聽告解。（參閱「宗座法律文件詮釋委員會」1998 年 6 月 16 日的覆文）

(3) 舉行懺悔聖事的時間

- 3.1 原則上，司鐸有責任在任何時間、任何日子，為有需要的教友聽告解。（參閱《懺悔聖事禮典》導言 13）
- 3.2 按牧民理由，堂區司鐸應擬就固定的時間表（包括特定的時間，及彌撒前後），專為教友聽告解，且應公布，讓教友知悉。
- 3.3 鼓勵教友在彌撒以外時間，預約司鐸辦告解。
- 3.4 鼓勵堂區在將臨期、四旬期，舉行團體懺悔聖事。
- 3.5 要訓示教友，按教會規定：「凡到達懂事年齡的信友，皆有責任至少一年一次，誠實地告明經省察出來的、自己的重罪」（參閱《天主教法典》988 條 1 項、989 條；《天主教教理》1457 條）；勸勉教友定期告明小罪。（參閱《天主教法典》988 條 2 項；《天主教教理》1458 條）

(4) 舉行懺悔聖事的方式

- 4.1 「個別且完整的告罪及赦罪，仍是信友與天主教會和好的唯一、通常之方式，除非身體上 (physically)，或實際上 (morally) 無法履行，才可免除這樣的告明」。(參閱《天主教教理》1484 條、《天主教法典》960 條、《懺悔聖事禮典》導言 31 條)
- 4.2 舉行懺悔聖事，可以：
- 4.2.1 個人方式，或
- 4.2.2 團體懺悔聖事方式（必須個別告明及赦罪，且在個別告明之前，必須集體誦念「天主經」，此經文絕不可省略）。（參閱《懺悔聖事禮典》導言 27 條）
- 4.3 在香港教區，未得教區主教事先准許，不得施行「未經個別告明的集體赦罪」(General Absolution)（參閱（《天主教教理》1483 條；《天主教法典》961 條 1-2 項；《懺悔聖事禮典》導言 31 條），除非遇有死亡危險。
- 4.4 有必要時，可經由翻譯而告罪，惟翻譯者及相關人士均須保守秘密，又應避免弊端或惡表。（參閱《天主教法典》983 條 1-2 項，990 條）

(5) 舉行懺悔聖事的儀式

懺悔聖事的經文與儀式，無論是個別或團體方式，都應依照羅馬聖禮部 1973 年《懺悔聖事禮典》及香港教區 1983 年《修和聖事禮典》舉行。

(6) 臨終告解及臨終大赦

- 6.1 任何司鐸，甚或已離職者，均有權（有效、合法）為「處於死亡危險者」施行懺悔聖事，且有權赦免任何罪過及懲戒罰。（參閱《天主教法典》976 條、986 條 2 項）
- 6.2 任何司鐸，可按教會意向，於 臨終病人辦告解或發痛悔後，同時給予臨終者全大赦：

「我現在以宗座所授之權，給你全大赦，並赦免你的一切罪過。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答：亞孟）
或

「願全能的天主，因他救贖人類的神聖奧蹟，赦免你今生來世的罪罰，開啟天堂之門，領你進入永福的天鄉。」（答：亞孟）

（參閱羅馬聖禮部 1972 年《病人傅油及照顧病人禮典》(Ordo Unctionis Infirmorum Eorumque Pastoralis Curae) 122 條）

湯漢樞機
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



Cardinal John Tong
Bishop of Hong Kong

香港教區聖職班兄弟和牧民同工：

茲頒布《香港教區病人傅油及照顧病人牧民指引》，
由 2017 年 4 月 13 日聖周四起生效。

祈願天主降福大家同心同德，關懷病弱者，使他們
與關顧者共享平安。

牧末

✠ 湯漢樞機

湯漢樞機

香港主教

2017 年 3 月 31 日

病人傅油及照顧病人牧民指引

目 錄

禮典及文件

- 1 堂區對病人及衰弱長者的牧民關顧
- 2 堂區對留醫住院教友病人及長者的牧民關顧
- 3 為病人施行聖事要注意衛生
- 4 對留醫住院的非教友病人及長者的牧民關顧
- 5 醫院牧靈部與該醫院所屬堂區的合作
- 6 醫院牧靈部與其他堂區的合作

禮典及文件

禮典

香港教區，按羅馬聖禮部 1972 年《病人傅油及照顧病人禮典》(Ordo Unctionis Infirmorum Eorumque Pastoralis Curae) 及 1973 年《彌撒外送聖體與聖體奧蹟敬禮禮典》(De Sacra Communione et de Cultu Mysterii Eucharistici Extra Missam)，實施對病人及長者的牧民照顧。

文件

1983 年《天主教法典》912-922 條, 998-1007 條

(1) 堂區對病人及衰弱長者的牧民關顧

- 1.1 堂區聖職人員（司鐸及執事）應適當培育堂區職員及教友，有關病人傅油聖事及照顧病人的意義，並提醒教友，協助區內需要牧民關顧的教友病人及衰弱長者，聯絡堂區，以便及時跟進。
- 1.2 堂區聖職人員有責任關顧區內患病或因年老體弱，而不能到聖堂領受聖事的教友，無論他們是住在醫院，或留居家中，或院舍。堂區聖職人員該給與病人及其親屬牧民上的照顧，強化他們的信德。
堂區聖職人員有責任親自，或組織教友，並安排「非常務送聖體員」，以教會的名義，探望病人、照顧病人、陪伴病人、為病人祈禱、每周定期送病人聖體，及安排司鐸按時給有需要的病人施行懺悔聖事和病人傅油聖事，又當在臨終者仍清醒時，送臨終聖體（參閱《天主教教理》1509, 1510, 1517 條；《天主教法典》530 條 3 款, 921, 922 條），陪伴臨終者及他們的家人，並為亡者舉行殯葬禮儀。（參閱《天主教法典》530 條 5 款）
- 1.3 堂區聖職人員及「非常務送聖體員」，探望病人或長者，及送聖體時，常該先與照顧他們的家屬、醫護人員或牧靈人員溝通，清楚了解病人的精神狀態，以及生理上能否正常吞嚥，尤其是否不可進食，或正在使用協助呼吸的儀器，方可送病人聖體，否則，祈禱及神領聖體便可。

1.4 「疾病時常激發人追尋天主並歸向天主」（參閱《天主教教理》1501 條），每當有教外病人或長者接觸堂區聖職人員、堂區職員或教友，希望得到牧民關顧時，堂區聖職人員及堂區職員理所當然地，應去接觸和幫助這些非教友病人和長者，給予他們靈性上的照顧。

1.5 堂區宜於每年的常年期主日，尤其在誦讀有關耶穌治病的福音時，或特別為病人祈禱的日子，舉行團體病人傅油聖事，使不用留醫住院的病人或衰弱長者，獲得神益，亦幫助堂區團體關懷病人，以體驗這聖事的團體幅度。

不過，要注意羅馬教會有關領受病人傅油聖事的規定：

病人傅油「並不只是臨終者的聖事。所以，凡信友因疾病或衰老、開始有死亡的危險，便確實到了領受此聖事的適當時刻」。

病人領過傅油，痊癒後如再次陷入重病，可再次領受這聖事。在同一疾病中，如病情再度惡化，也可再領受這聖事。病人在施行有危險的手術之前，宜領受病人傅油。同樣，可為身體顯然漸趨衰弱的年長者傅油。

（參閱《天主教教理》1514-1515 條）

1.6 堂區必須設置電話系統，以便堂區聖職人員在任何時刻接聽求助來電，尤其在緊急情況下，為病人施行聖事。

以上電話號碼必須知會堂區內各醫院牧靈部、醫院，以及公布給堂區教友。

(2) 堂區對留醫住院教友病人及長者的牧民關顧

- 2.1 堂區聖職人員或堂區職員知悉堂區教友因病入住醫院時（縱使該醫院是在該堂區範圍之外），應通知該醫院之天主教牧靈部，與牧靈工作者聯絡，好讓牧靈工作者接觸和照顧該教友病人，並與牧靈部約定方便探訪的時間，前往醫院探望該患病教友。
- 2.2 堂區聖職人員如在常規探病時間以外往醫院探望患病教友，必須先與該醫院牧靈部約定時間。按醫院指示，在常規探病時間之外做牧靈探訪，不可帶同病者親友以外的人士進入病房。
- 2.3 香港教區要求聖職人員，探訪醫院時，務必穿著聖職服飾。
- 2.4 堂區聖職人員和堂區職員應繼續與醫院牧靈部保持聯絡和合作，務使教友病人得到聖事的幫助，包括聖體聖事、懺悔聖事、病人傅油聖事等。
- 2.5 香港主教准許任何聖職人員，在緊急情況下，於聯絡不上醫院或院舍所屬堂區的聖職人員，或醫院牧靈部時，可斟酌病人的情況及 / 或家人要求，施行聖事，包括聖洗、告解、堅振、病人傅油或聖體，但事後必須通知牧靈部。若聯絡不上牧靈部，則聯絡醫院或院舍所屬堂區的聖職人員或堂區職員，以便作牧民跟進及相關的登記。（參閱《病人傅油及照顧病人禮典》導言 16, 18, 31 條；羅馬聖禮部 1971 年《堅振聖事禮典》導言 7, 11, 12 條，《堅振聖事禮典》52-56 條；《天主教法典》530 條 2 款, 860 條 2 項, 883 條 3 款, 889, 891, 976 條, 986 條 2 項, 1003 條）

- 2.6 聖職人員尤其注意，如果時間迫切，盡量先讓病人辦告解、領臨終聖體，才舉行病人傅油。（參閱《病人傅油及照顧病人禮典》導言 30 條）
- 2.7 教友病人出院時，醫院牧靈部在徵得病人同意後，要通知該病人住所（家居或院舍）所屬堂區，好讓該堂區聖職人員或堂區職員繼續作牧民上的跟進。

(3) 為病人施行聖事要注意衛生

- 3.1 為病人施行聖事的人員，無論在醫院、院舍、甚至地方淺窄的家居，常須注意衛生，尤其要避免交叉感染。故此，必須遵從醫院或院舍有關衛生的預防措施。

要把一般病人與傳染病人分開處理。常應最後才探訪或送聖體到傳染病房。

- 3.2 聖職人員在以上情況下施行聖事，只需佩帶聖帶。

- 3.3 施行聖事時的用品應盡量簡便及衛生。

- 3.3.1 每塊聖體布、九摺布，只宜用於一位病人。用後消毒（1 比 99 漂白水）及清洗。

- 3.3.2 聖體盒的聖體只預備足夠數量，送完即止；如偶有聖體剩餘，應由病人或送聖體者領受，不要放回聖體櫃。

- 3.3.3 應用教區禮儀委員會建議，或醫院牧靈部備用的簡便聖油盒；用棉花或紙巾蘸少許聖油放在聖油盒內，只用於一位病人。聖油盒用後帶回堂區或交還牧靈部，以便清理，沾有聖油的棉花或紙巾則燒掉。

- 3.3.4 不宜用禮儀書；每次用禮儀單張，用後棄掉。

- 3.3.5 切忌明火，不應點燃蠟燭，尤其病人使用氧氣時。

(4) 對留醫住院的非教友病人及長者的牧民關顧

4.1 聖職人員施洗

- 4.1.1 如有留醫住院的非教友病人或其家人，為該病人向任何聖職人員要求領洗入教，在一般情況下，聖職人員應先與該醫院的「天主教牧靈部」溝通，充分了解情況，亦宜先行交託牧靈部給予該病人充分準備及牧民關顧；然後，盡可能在該醫院牧靈人員陪同下，施行洗禮，由牧靈人員跟進牧民關顧及相關的洗禮紀錄。
- 4.1.2 若病人已垂危，不容拖延，則無論病人是否已接觸「天主教牧靈部」，聖職人員經考慮以下4.1.2.1至4.1.2.4的因素，並在講解清楚，及闡明信仰後，可立即為病人施洗：（參閱《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16-17條；《天主教法典》865條2項）
 - 4.1.2.1 如果病人是慕道者，且在慕道過程之中；或
 - 4.1.2.2 病人曾經慕道，但因故受阻，不過仍渴望受洗；或
 - 4.1.2.3 病人從未慕道，但有潛在意向，即曾一直表明願意成為天主教徒，而病人的親友亦為此作證，並要求為病人付洗，同時，聖職人員也合理地相信病人或其親友的作證。

4.1.2.4 聖職人員應同時表明，按香港教區規定，「未經過慕道而臨危領洗者」，不得安葬於「香港天主教墳場」。（香港教區「殯葬禮牧民指引」3.1 項）

4.1.3 為任何病人，如病情（病人仍清醒、能進食）及時間許可，在給予簡短教導後，施洗司鐸可酌情給新教友施行堅振聖事及送聖體，以完成入門聖事。（參閱《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RCIA 278-294 條）如病人康復，必須以適當方式完成慕道期。

4.2 非聖職人員施洗

在不容許拖延的情況下，在找不到任何聖職人員，或聯絡不上醫院牧靈人員時，任何人，考慮了以上 4.1.2.1 至 4.1.2.4 的因素後，可按教會意向，為垂危病人施洗。（參閱《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16-17 條；《嬰孩聖洗禮典》157-164 條；《天主教法典》861 條 2 項）

4.3 病人在醫院或院舍領洗後，施洗者該通知醫院牧靈部，以作牧民跟進，及將其領洗紀錄，登記於醫院或院舍所屬堂區的《領洗冊簿》。（參閱《天主教法典》875-878 條）

4.4 如病人領洗後，病況好轉及出院，醫院牧靈部得到病人同意後，該聯絡病人住所（家居、院舍）所屬堂區聖職人員或堂區職員，由該堂區跟進該病人的牧民照顧。

- 4.5 任何聖職人員，在任何情況下，在醫院或院舍為病人施行了聖洗聖事、堅振聖事、病人傅油聖事，或婚姻補禮，務必通知牧靈部跟進，並將聖洗、堅振及婚姻紀錄，登記於該醫院或院舍所屬堂區的「領洗」、「堅振」、「婚姻」冊簿。若聯絡不上牧靈部，則聯絡醫院或院舍所屬堂區的聖職人員或堂區職員。（參閱《天主教法典》875-878 條, 894-896 條, 1116 條, 1122-1123 條）（注意：醫院或院舍所屬堂區的主任司鐸仍要把堅振、婚姻相關資料，通知該病人領洗地點的堂區主任，以便依法典 535 條 2 項的規定，在《領洗冊簿》註明。）

(5) 醫院牧靈部與該醫院所屬堂區的合作

- 5.1 教區醫院牧民委員會在醫院管理局轄下的若干醫院，設立「天主教牧靈部」，以配合醫院管理局指引，為病人、其家屬及醫院員工提供牧民關顧服務。
- 5.2 「天主教牧靈部」的工作人員，稱為「牧靈工作者」，負責：探訪、關懷、支援留醫住院的教友及非教友病人，及其親友的靈性需要，並準備、協助、鼓勵及協調教友和非教友病人，於合適時刻領受聖事。
- 5.3 醫院牧民是堂區牧民服務之一。醫院所屬堂區的聖職人員負責為區內醫院病人施行聖事；所以，醫院牧靈部與所屬堂區聖職人員該互相緊密溝通和合作，安排該堂區聖職人員，定期探訪病人並施行聖事。
- 5.4 牧靈部如有需要，可通知該醫院所屬堂區聖職人員，安排「非常務送聖體員」，及組織教友，經過適當訓練之後，定期探望留醫住院的病人，並送聖體給病人。惟探訪者須與醫院牧靈部合作，安排合適的探訪時間。

(6) 醫院牧靈部與其他堂區的合作

- 6.1 當有教友留院接受治療時，牧靈部的同工，在徵得病者同意下，該知會醫院所屬堂區的聖職人員，及病人所屬堂區的聖職人員，並準備教友病人接受聖職人員的探訪。
- 6.2 任何堂區聖職人員知道有教友入院，亦應通知相關的醫院牧靈部，以便給與牧民關顧，並與牧靈部溝通和合作，安排方便的探訪時間，使病者得到牧民及聖事的神益。（見本指引 2.2 項）
- 6.3 醫院牧靈部應協助到訪聖職人員了解病人情況，並協調聖事的施行。
- 6.4 教友病人出院及轉介
 - 6.4.1 如牧靈部知道教友病人離開醫院，返回家中或院舍，在得病人同意後，牧靈部可通知病人住址所屬堂區之聖職人員或堂區職員，使該堂區可繼續關顧及跟進該病人。
 - 6.4.2 如教友病人離開醫院，遷往另一地區，在徵得病人同意後，牧靈部應通知原址之堂區聖職人員或堂區職員，及新址所屬堂區的聖職人員或堂區職員，使能給與關顧及跟進。
 - 6.4.3 如教友病人轉往其他醫院，牧靈部應將之轉介予新院的牧靈部跟進。

湯漢樞機
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



Cardinal John Tong
Bishop of Hong Kong

香港教區聖職班兄弟和牧民同工：

茲頒布《香港教區殯葬禮牧民指引》，由 2017 年
4 月 13 日聖周四起生效。

祈願天主降福大家同心同德，為亡者代禱，關懷
亡者親屬，期待天鄉重逢。

牧末

✠ 湯漢樞機

湯漢樞機

香港主教

2017 年 3 月 31 日

殯葬禮牧民指引

目 錄

禮典及文件

- 1 對亡者親屬的牧民關顧
- 2 「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證」
- 3 「香港天主教墳場」安葬事宜
- 4 殯葬禮
- 5 堂區善別牧民服務

禮典及文件

禮典

香港教區，天主教徒的葬禮，該根據羅馬聖禮部於1969年《基督徒殯葬禮典》(Ordo Exsequiarum)，以及香港教區1999年《天主教殯葬禮儀》舉行。

文件

2016年羅馬信理部《為與基督一同復活》訓令(Ad resurgendum cum Christo)

1983年《天主教法典》1176-1185條

有關安葬於天主教墳場的事宜，須遵照「香港天主教教區墳場委員會」所訂定的各項守則。

(1) 對亡者親屬的牧民關顧

- 1.1 堂區司鐸、執事、醫院牧靈工作者，當履行職務：陪伴病人善終，給予亡者及其家人牧民關顧，並向亡者家屬說明有關天主教葬禮的精神，以及在有需要時，解釋有關葬禮的籌備。
- 1.2 堂區聖職人員（司鐸及執事）、堂區秘書、堂區職員及堂區「善別小組」該給予亡者家屬適時的牧民關顧，並視之為牧民與福傳的契機。
- 1.3 堂區聖職人員應適當培訓堂區秘書、堂區職員及堂區「善別小組」組員，以同理心陪伴和協助亡者家屬度過哀傷的時期，安排天主教殯葬禮儀及給予牧民關顧。
- 1.4 堂區只可與亡者親屬直接商討亡者的葬禮事宜，但不可經由任何中介人士，以防涉及商業行為。
- 1.5 堂區聖職人員、堂區秘書、堂區職員及堂區「善別小組」、堂區善會等人士，協助喪禮和亡者親屬，純是信仰和愛德行動，不應涉及酬勞或金錢利益。
（參閱《天主教法典》1181 條）

如亡者親屬有捐獻，應經堂區秘書等人士全數交給堂區。

如有舟車費開支，可由堂區補貼。

(2) 「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證」

- 2.1 「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證」是免費簽發的。
- 2.2 「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證」應由下列堂區聖職人員簽發，優次如下：
 - 2.2.1 亡者居住院舍所屬堂區，或
 - 2.2.2 亡者入住院舍前住址所屬的堂區，或
 - 2.2.3 亡者入住院舍前履行信仰生活的堂區，或
 - 2.2.4 亡者領洗的堂區：
如為亡者辦理後事的親屬不是教友，不便聯絡上述 2.2.1 至 2.2.3 堂區，而只能聯絡亡者領洗堂區，則該堂區應酌情簽發「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證」。
- 2.3 如亡者臨危領洗，應由施洗地點所屬堂區簽發。
- 2.4 海外教友，不論曾否在香港定居，如遺體或骨灰運返香港安葬，而辦理後事的親屬亦能提供亡者領洗或教友身分的證明文件，則親屬應聯絡負責「香港天主教墳場」的副主教。
- 2.5 堂區聖職人員，按照亡者親屬所提供的證明文件，簽發「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證」。該等證明文件包括：

- 2.5.1 亡者死亡證明文件；及
- 2.5.2 亡者教友身分證明文件，如：領洗證明書，或教友證，或聖職人員簽發的教友證明書，或任何可以證明亡者已領洗的證據（聖相、照片等），或已舉行收錄禮的慕道者證明。
- 2.6 已簽發「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證」的堂區，必須填寫「死亡通知」表格給簽發亡者「領洗證明書」的堂區，以便通知亡者領洗之堂區，在《領洗冊簿》亡者名下「備註」一欄，填寫「去世日期」。（參閱《天主教法典》1182 條）

(3) 「香港天主教墳場」安葬事宜

- 3.1 原則上，香港天主教墳場只為天主教徒，或經過慕道者收錄禮的正式慕道者，提供墓地或骨／灰龕，但不包括「未經過慕道而臨危領洗者」。
- 3.2 「酌情」
堂區聖職人員可「酌情」給以下亡者簽發「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證」：
 - 3.2.1 「未經過慕道而臨危領洗者」，若其大部分親屬是天主教徒，而這些親屬請求將亡者火化後的骨灰，葬入「香港天主教墳場」骨灰龕；
 - 3.2.2 「未經過慕道而臨危領洗者」或非教友亡者，按其親屬的請求，火化後，「加葬」於其教友配偶或教友直繫親屬的骨灰龕或墓地。
- 3.3 如有其他特殊個案，應聯絡負責「香港天主教墳場」的副主教。
- 3.4 堂區聖職人員，經證明亡者無親無靠，可向天主教墳場監督申請為亡者寬減或完全豁免墳場費用。

(4) 殯葬禮

- 4.1 堂區聖職人員，聯同堂區秘書、堂區職員及堂區「善別小組」，要協助亡者家屬籌備葬禮，並給予牧民關顧。
- 4.2 天主教徒可選擇土葬或火葬。（參閱《天主教法典》1176 條 3 項）惟骨灰不可撒於空中、大地及海中，或以其他方式撒灰，甚或保存於家中，或製成飾物。（參閱信理部，《為與基督一同復活》訓令，2016 年 8 月 15 日）
- 4.3 在決定葬禮日期前，亡者家屬應先與主禮司鐸、執事，或堂區「善別小組」溝通，以約定合適時間。
- 4.4 有關殯葬禮的籌備和舉行，必須尊重亡者及其家屬的意願，應顧及亡者家屬的感受和合理意願。（例如：葬禮的方式、選經，並可由他們邀請讀經員，及負責獻禮等等。）
- 4.5 殯葬禮舉行地點
 - 4.5.1 堂區聖堂既是「教會的家，上天之門」，故此，堂區主任司鐸，按牧民需要及實際情況，可批准亡者靈柩放置在堂區聖堂舉行殯葬禮，包括殯葬彌撒。（參閱《天主教法典》1177 條 1 項）
 - 4.5.2 其他可舉行殯葬禮的地點包括：天主教墳場小堂、殯儀館或火葬場的禮堂。

- 4.5.3 主禮該與亡者教友親屬商量，以決定是否合適在殯儀館舉行殯葬彌撒，或只舉行殯葬儀式，待葬禮之後，才在聖堂舉行殯葬彌撒。

4.6 殯葬禮及逾越聖祭

- 4.6.1 殯葬禮讀經、禱文及儀式，須按照《基督徒殯葬禮典》(Ordo Exsequiarum)，及香港教區 1999 年《天主教殯葬禮儀》進行。

4.6.2 逾越聖祭

- 4.6.2.1 堂區司鐸當為教友亡者舉行彌撒，因為彌撒既重現救主的逾越奧蹟，是基督徒葬禮的核心。
(參閱《天主教教理》1689 條)

- 4.6.2.2 任何為亡者舉行的彌撒，均須遵照 2002 年《羅馬彌撒經書總論》所列明的原則，以及「羅馬教會通用禮儀日曆」(Ordo) 和「香港教區專用日曆」的指示。(參閱香港教區「彌撒及聖體聖事牧民指引」1.6 項)

- 4.6.2.3 為新亡者奉獻的逾越聖祭，分為：

- 4.6.2.3.1 殯葬彌撒 (參閱 2002 年《羅馬彌撒經書總論》380 條)；

4.6.2.3.2 新亡者喪禮彌撒：接到逝世消息後、安葬日、逝世一周年的新亡者彌撒（參閱《羅馬彌撒經書總論》381條），又或按本地俗例，「頭七」、「三七」、「尾七」、「百日」的新亡者喪禮彌撒。

4.6.2.4 為新亡者奉獻喪禮彌撒的時間：

4.6.2.4.1 若堂區平日彌撒時間，能方便新亡者家屬親友參加，最理想是在這些有其他教友參加的平日彌撒中，為新亡者獻喪禮彌撒。

4.6.2.4.2 如新亡者家人不方便在堂區平日彌撒時間到聖堂，司鐸宜與家屬商討，安排方便他們參禮的時間，為新亡者獻喪禮彌撒，以達到牧民關顧的效果。

4.6.2.5 主日、聖誕節、聖周禮儀及香港教區「彌撒及聖體聖事牧民指引」1.3項所列慶節的堂區彌撒，按其性質，乃整個教會團體的慶典，故此，不宜標榜個別人士的意向，尤其是為個別亡者。

4.6.2.6 有關喪禮期外的平日追思彌撒，應注意《羅馬彌撒經書總論》355條的指示：

「若有會眾參與彌撒，司祭切勿經常地、沒有充分理由地，將每天的「平日聖經選讀」略而不念：因為，教會渴望藉此為信友提供豐富的天主之聖言的饗宴。

「基於同樣理由，舉行追思彌撒 (Missa Defunctorum) 的次數要有節制。因為，任何彌撒都是為生者和亡者奉獻的，而且所有感恩經內都有紀念亡者的經文。」

4.6.3 為非教友主持殯葬禮

因牧民理由，可為非教友亡者主持「天主教會為非教友的殯葬儀式」，或舉行祈禱儀式，但不宜舉行彌撒。

4.7 殯葬禮主持人

4.7.1 在一般情況下，天主教殯葬禮由聖職人員主持。

4.7.2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聖職人員因故未能出席時，堂區「善別小組」的平信徒成員，或其他平信徒，經堂區主任司鐸授命，可以非常務人員的身分，主持殯葬禮。

4.7.3 非本港聖職人員，經香港主教或堂區主任司鐸許可，方可在香港主持殯葬禮。

(5) 堂區善別牧民服務

- 5.1 鼓勵堂區成立「善別小組」，以協助聖職人員去關懷亡者家人、協助安排天主教殯葬禮，以及協助殯葬禮進行，甚至在需要時，得堂區主任司鐸授命，可主持殯葬禮。
- 5.2 亡者親友也可邀請其他相熟教友、善會或團體，協助殯葬禮的籌備和進行。

香港教區牧民指引

- 入門聖事
- 彌撒及聖體聖事
- 懺悔聖事
- 病人傅油及照顧病人
- 殯葬禮

出版、發行：天主教香港教區秘書處

香港堅道十六號教區中心十二樓

電話：(852) 2523 2487

傳真：(852) 2521 8781

電子郵箱：chancery@catholic.org.hk

准印：香港教區主教 湯漢樞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出版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天主教香港教區秘書處 出版
2017年4月